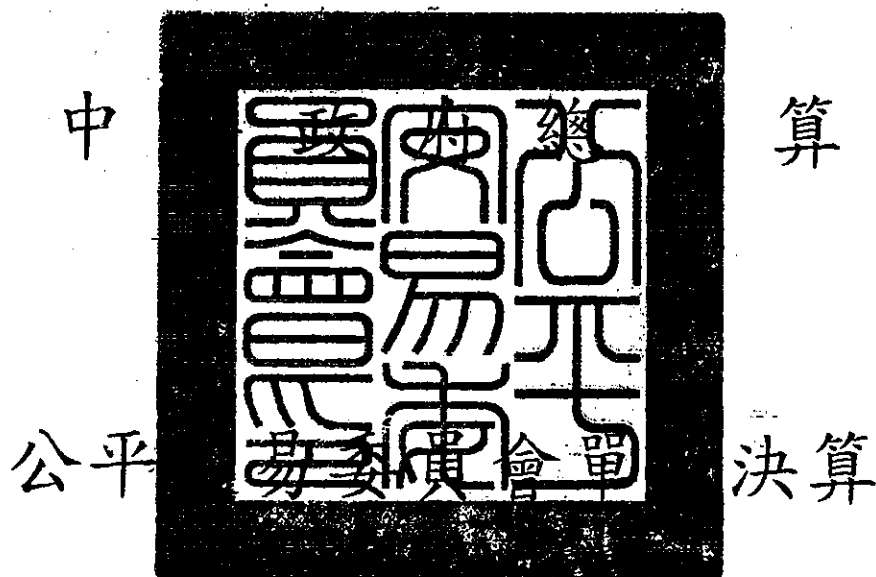


(2-2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4-6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6-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8-7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2-77
(五) 歲入類平衡表	78
(六) 經費類平衡表	7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83-91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2-94
3、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95-96
4、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一本年度明細表	97-100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01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02-104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05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06-107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8-10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10-11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2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 .	124-125
(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26
(十)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127-128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29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30-13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32-133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134-1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8-161

總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審議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等。本(101)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表」(第4-62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602 萬元，決算數 2 億 4,068 萬 4,756 元(包括實現數 1 億 2,375 萬 1,716 元及應收數 1 億 1,693 萬 3,040 元)，其中罰金罰鍰 2 億 4,030 萬 6,165 元(包括實現數 1 億 2,337 萬 3,398 元及應收數 1 億 1,693 萬 2,767 元)、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6,288 元、資料使用費 15 萬 0,219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116 元、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7,290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萬 9,497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9,181 元，執行率約為 129.39%，主要係本會就事業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所處分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數超收所致，而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此外，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執法強度(每件違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故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本年度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超收實非屬市場常態。綜上，本會將衡酌案件狀況，持續覈實檢討編列預算數。未來仍將加強查處，並增加主動調查案件，落實維護公平交易秩序及消費大眾利益之決心。
2. 以前年度部分：罰金罰鍰轉入數 3 億 7,226 萬 3,582 元，註銷數 5,484 萬 0,469 元，實現數 3,426 萬 5,839 元，執行率約為 9.2%，未結清數 2 億 8,315 萬 7,274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659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5,457 萬 7,169 元，執行率約為 99.43%，結餘數 201 萬 5,831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所致，整體而言，執行績效良好，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9,603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9,451 萬 9,250 元，執行率約為 99.49%，結餘數 151 萬 4,750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所致。
2. 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5,928 萬 3,000 元，決算數 5,878 萬 1,919 元，執行率約為 99.15%，結餘數 50 萬 1,081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按工作計畫詳列如下：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977 萬 8,000 元，決算數 976 萬 5,876 元，執行率約為 99.88%，結餘數 1 萬 2,124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所致。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531 萬元，決算數 524 萬 9,065 元，執行率約為 98.85%，結餘數 6 萬 0,935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所致。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320 萬 6,000 元，決算數 316 萬 6,541 元，執行率約為 98.77%，結餘數 3 萬 9,459 元，主要係業務費擲節支出所致。
 - (4)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1,795 萬元，決算數 1,763 萬 9,639 元，執行率約為 98.27%，結餘數 31 萬 0,361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858 萬 1,000 元，決算數 855 萬 8,897 元，執行率約為 99.74%，結餘數 2 萬 2,103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所致。
 - (6)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數 1,445 萬 8,000 元，決算數 1,440 萬 1,901 元，執行率約為 99.61%，結餘數 5 萬 6,099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27 萬 6,000 元，同決算數，執行率為 100%，悉數為其他設備，執行情形良好。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動支 50 萬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歲入類：

- (1) 資產科目：「應收歲入款」2 億 6,173 萬 7,534 元，較上年度減少 6,285 萬 9,730 元；「應收歲入款—本年度」2,596 萬 2,6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4 萬 5,955 元；「有價證券—應收」2,141 萬 9,7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 萬 8,482 元；「有價證券—應收

—本年度」9,097萬0,355元，較上年度增加8,506萬2,025元。

- (2)負債科目：「應納庫款」2億8,315萬7,274元，較上年度減少6,178萬1,248元；「應納庫款-本年度」1億1,693萬3,040元，較上年度增加8,560萬7,980元。「應收歲入款」係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有價證券—應收」係被處分人以未到期支票繳納罰鍰。

2. 經費類：

-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945萬9,721元，較上年度減少2,051萬6,898元；「押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 (2)負債科目：「保管款」922萬6,738元，較上年度減少50萬6,523元；「代收款」23萬2,983元，較上年度減少2,001萬0,375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元，與上年度相同。「押金」係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保管款」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款」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及退還被處分人繳納之罰鍰等。

(二)無潛藏負債事項。

四、其他要點：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201萬5,831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及○○○等蒜頭盤商，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農委會農糧署「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共同決定投標金額及數量，並依協議參與投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另○○○借用三正商行、美源物產加工廠及廣運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前開事業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p> <p>三、台東縣萆葉萆花產銷協會理、監事等 18 位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萆葉、萆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台東縣萆葉、萆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p> <p>四、株式会社ネクソン(Nexon Co., Ltd.)取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p> <p>五、○○○等 3 人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共處新臺幣 46 萬元罰鍰。</p> <p>六、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開會決議並發函建議會員收費最低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七、主動調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限制下游經銷商之銷售區域，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5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主動調查 100 年間國內嬰幼兒奶粉業者陸續調漲價格行為，經本會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1055 次委員會議決議，嬰幼兒奶粉市場並無市場失靈或供需失衡、抑或各家業者聯合調漲嬰幼兒奶粉產品售價之情事，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奶粉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九、主動調查國內速食麵業者於 100 年 3 月調價行為，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 日委員會議第 105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100 年 3 月主動調查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情形，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056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已趨平穩，本會未來仍會持續密切掌握國內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倘獲有具體個案違法事證，另案進行調查。</p> <p>十一、有關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被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舉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本會101年2月8日第1057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015萬元罰鍰。</p> <p>十二、主動調查綠電等12家廢電子電器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另綠電等13家廢資訊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資訊物品，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101年2月22日第1059次委員會議通過，總計廢家電罰鍰1億2,190萬元，廢資訊罰鍰1,810萬元，惟廢家電部分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案再經本會101年10月3日第1092次委員會議重為處分，處綠電新臺幣1,700萬元，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等業者各1,000萬元，綠建800萬元，久發、大祈、大南方等業者各700萬元，瑞原、可百勝等業者各170萬元，弘光80萬元，漢林30萬元罰鍰（廢資訊事業部分，處綠電240萬元，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久發、大祈、大南方等業者各200萬元，瑞原、弘光、全亞冠等業者各50萬元，城礦20萬元罰鍰）。</p> <p>十三、有關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101年4月18日第1067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50萬元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緩。</p> <p>十四、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及加油站因應調價行為是否涉及約定轉售價格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乙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07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五、主動調查大金門地區加油站油品價格一致，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10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六、主動調查金門地區桶裝瓦斯價格趨於一致，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10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七、有關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片面終止己內醯胺商品買賣合約並停止供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08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八、主動調查光碟機事業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韓商日立樂金資料儲存股份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索尼光領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至少在 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 9 月間，針對 Dell 及 HP 於國外舉辦的光碟機採購招標，在投標前或投標進行中，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面之方式互相連繫，交換將要提出之報價、預期投標名次等資訊，且於數次標案中就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預先達成協議，另經常交換其他如產能、產量等競爭敏感性資訊，足以影響國內光碟機相關市場之供給需求，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4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2,500 萬元、1,600 萬元、800 萬元與 500 萬元罰鍰。</p> <p>十九、主動調查新竹地區 6 家砂石業者聯合銷售砂石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1090 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二十、有關宓久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製冰業者於 100 年 8 月間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行為，足以影響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漁業用冰供需之市場功能，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1095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各處 4 家製冰業者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一、主動調查國內部分水泥業者壟斷控制水泥市場，影響下游民間建材行營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0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二、有關金門地區金門高粱酒零售商「慶億商店」、「新合裕」及「合美商店」等業者聯合調漲「5公升 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一壽」價格，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9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三、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函轉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反映部分廠商壟斷、把持國內洗腎醫療業務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四、有關監察院函囑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高粗蠟之價格，致影響產品競爭力等情事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五、有關卡爾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調漲會員年費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六、有關榮民工程公司被檢舉就廢棄物「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掩埋處理」業務交由可寧衛公司承作，未經申報結合，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七、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福懋）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八、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台糖）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九、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山隆)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十、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台亞)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一、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統一精工)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二、主動調查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全國)經營及促銷行為，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三、主動調查國內洗髮精等個人清潔用品價格上漲，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四、主動調查愛喜C錠、喜顏、若元錠、小兒利撒爾、龍角散等藥品陸續漲價，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五、主動調查不銹鋼配管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六、主動調查硬碟廠商聯合漲價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七、有關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聯合漲價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三八、主動調查三家機車廠商聯合漲價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九、主動調查汽車廠商聯合漲價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即新世紀廣告企業社)以實質獨家代理多家報紙業者就雇主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刊登之求才廣告業務，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p> <p>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業務，於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中設定用戶撥打其他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固定通信服務須先撥打二次「*」鍵，為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p> <p>三、天下水企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廣告上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p> <p>四、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下游通路業者須依電子郵件所列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格銷售義美 2L 豆米奶產品，限制下游通路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p> <p>五、鑽石理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菁英加盟網/加盟現況」宣稱「已加盟總計 29」家，及「菁英加盟網/加盟辦法」宣稱「DSC 五年淨利潤 500 萬~780 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入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p> <p>六、謙慧股份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及 Google 網站購買「詮星」等競爭同業名稱特取部分關鍵字，以呈現「華碩全球多語翻譯公司-詮星」、「五姊妹翻譯公證-詮星」、「哈佛各國語言翻譯公司-詮星」、「優良品質交件迅速... 詮星菁英團隊！」、「專業詮星公司，法院公證外交部學歷…」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p> <p>七、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律師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p> <p>八、○○○蒐集屏東產區檳榔價格後編寫「檳榔盤價」簡訊，再假藉「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名義傳送予檳榔盤商，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及○○○2人未經他事業同意而使用他事業所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混充為自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不當宣稱現金回饋及轉售服務，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p> <p>十一、鼎香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招募加盟過程刊載廣告，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二、過鍋癮餐飲有限公司招募加盟過程刊載廣告，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三、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加盟廣告 DM 上刊載「成立 24 年」，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四、主動調查東竹有限公司銷售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鬱錠 10 毫克(Epram Tablets 10mg)藥品以低價排除其他廠商參進競爭之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06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五、有關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經本會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1064 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十六、有關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競爭對手侵害其專利權之律師函，未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之先行程序，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本會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1065 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七、有關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被檢舉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 日第 1069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十八、有關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經本會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1073 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十九、有關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大潤發公司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經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075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二十、有關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信函方式散布不實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提報本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77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該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並處 60 萬元罰鍰。</p> <p>二一、○○○及○○○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提報本會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1080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渠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分別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二、主動調查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賈伯斯傳」乙書涉有約定轉售價格，經本會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1089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三、主動調查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書條款限制經銷商自由決定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另以合約書條款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093 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命其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p> <p>二四、有關欣嘉瓦斯管路工程行被檢舉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097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其前後任負責人新臺幣各 5 萬元罰鍰。</p> <p>二五、有關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被檢舉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097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六、有關欣雄瓦斯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0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七、主動調查南屋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0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二八、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被檢舉辦理核研去氧葡萄糖(氫-18)注射劑藥品許可證讓與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資料，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p> <p>二九、主動調查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限制商品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p> <p>三十、有關香港法華香水化妝品有限公司被檢舉「嬌蘭 2012 母親特輯」贈禮，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一、有關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約定轉售價格事宜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二、主動調查世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露天拍賣平台限制轉售價格事宜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三、有關台灣山葉機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僅特許少數零件供應商事宜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四、有關遠通電收公司與和泰汽車合作新車裝配 eTag，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五、有關朋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取得產銷機密事宜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六、有關台灣山葉機車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七、有關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大型機車零件事宜案，依</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八、有關翊安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提供偽造之試驗證明書，以取得交易機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九、有關醫電鼎眾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對外散布競爭對手仿冒及侵害專利權訊息，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屬依照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p> <p>四十、有關煜元企業有限公司於雅虎奇摩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一、有關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與輝瑞大廠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p> <p>四二、有關新澧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寄發「連續式押出成型地墊結構」新型專利權信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三、有關雄豐化工廠有限公司被檢舉以「光彩護汝髮」及「銀離子著色劑」等文句行銷方式，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四、有關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私自製造販售電動牙刷刷頭，並宣稱為歐樂 B 副廠刷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事業申請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許可並附負擔。</p> <p>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擬共同爭取信用卡優惠商店，並統一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予以許可並附負擔。</p> <p>三、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展期，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5</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條第 1 項規定附加負擔。</p> <p>四、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准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p> <p>五、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聯合購買 2012 年倫敦奧運轉播權、共同租用衛星、光纖線路及抽籤決定轉播項目聯合行為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許可並附期限及負擔。</p> <p>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經本會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10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p> <p>七、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麵粉事業及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釀造食品事業申請延展聯合採購進口小麥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經本會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088 次委員會議通過，延展合船採購進口小麥之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一、Google Inc. 與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Inc. 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合資設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藥妝事業，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第 12 條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Sony Corporation 及 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 PJSC 取得 100%EMI Group Global Limited 音樂版權事業，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四、有關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審理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六、審理瑞典商 SCA Hygiene Holding AB 公司與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七、審理盧森堡商 Ferrero International S.A. 與義大利商 IF-Mariano Stelliferi S.p.A. 暨其子公司 Stelliferi & Itavex S.p.A. 及 Stelliferi Findik ve Sanayi Anonim Sirketi 域外結合案。</p> <p>八、審理 Japan Tobacco Inc. 擬透過旗下子公司與荷蘭商 Nefftekx WorldII BV 域外結合案。</p> <p>九、審理 Japan Tobacco Inc. 擬透過旗下子公司與比利時商 V.D.M. Invest Comm. VA 及 Gryson NV 域外結合案。</p> <p>十、審理瑞士商 Nestlé S.A. 與美商 Pfizer Inc. 旗下供應嬰兒、幼兒和產婦營養產品之全球嬰幼兒營養事業域外結合案。</p> <p>十一、審理日商太陽控股株式會社擬與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審理○○○擬與大陸商贏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域外結合案。 十三、審理日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與日商鹿島電解株式會社域外結合案。 十四、審理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五、審理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與智利商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結合申報案。 十六、審理日商 Sato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立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七、審理 Verigy Ltd. 與愛德萬測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八、審理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奇 異 公 司) 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軟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九、審理美商科林研發公司與美商諾發系統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十、審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一、審理 Tokyo Electron Limited 與 NEXX Systems Inc. 事業結合申報案。 二二、審理株式会社小松製作所、極光先進雷射股份有限公司與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三、審理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四、審理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五、審理日商日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與日商日東電工株式會社兩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 二六、審理 Stratasys Inc. 與 Objet Ltd. 事業結合申報案。 二七、審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八、審理 JFE Holdings, Inc. 與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事業結合申報案。 二九、審理 JFE Holdings, Inc. 、 Universal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與日商 IHI Corporation 、 IHI Marine United Inc. 事業結合申報案。 三十、審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結合申報案。 三一、審理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三二、審理 KKR & Co. L.P. 與 WMF 事業結合申報案。 三三、審理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三四、審理日商 Tokyo Electron Limited 與美商 FSI International, Inc. 事業結合申報案。 三五、審理日商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日商 J-TACS Corp. 與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三六、審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三七、審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八、審理安哥拉商 Sonangol、英商 BP plc、美商 Chevron、義商 Eni 及法商 Total 共同成立合資企業域外結合案。</p> <p>三九、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友成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審理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取得 BHP Billiton 持有之 51% Richards Bay Mining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股權域外結合案。</p>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p>一、因應糧食供需，掌握農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一、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1 年共計舉行 20 次會議（第 61 次至 80 次會議）。</p> <p>二、101 年 6 月 9 日至 22 日針對 101 年端午節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各地傳統市場、量販店及雜糧行等相關業者蒐集價格資訊。</p> <p>三、派員實地查察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計有：豬肉、雞肉、白蝦、文蛤、雞蛋、鴨蛋、蔬菜、水果等民生相關產品，有效掌握市況。</p> <p>一、101 年 4 月 3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表達目前有線電視獨占經營現況有違自由競爭原則，不利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及消費者福利，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透過引進新進業者，以實現同一經營區域兩家以上業者經營，以解決目前區域獨寡占的現象，促進市場競爭。該項意見並獲參採，國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7月27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p> <p>二、101年4月30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修正草案機關協調會議，會中就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都要申請核准、第18條關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第34條規定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應提供消費者有單獨選擇交易標的之機會或不得有致生限制競爭之不當搭售等涉及競爭部分條文提供意見，並獲參採。</p>	
		<p>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101年2月9日業務會報奉 主席裁(指)示：「有關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因本會目前與相關業者具有訴訟關係，為避免程序外之接觸，暫時停辦。」</p>	
		<p>四、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國內加油站總數超過2,600家，其中大型連鎖加油站約有15家不同業者，其他則屬個體站業者，為持續掌握國內加油站市場結構與發展動態，除每週持續進行價格監控及瞭解，且蒐集彙整國內加油站市場統計資料，掌握加油站市場變動情形，並積極查處供油商及加油站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p>	<p>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規定，於101年12月11日發布施行。</p> <p>一、辦理「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101年2月22日辦理招標公告；3月20日召開研究計畫書評審會議，並於4月13日完成簽約；8月1日通過期中報告審查會；12月7日通過期末報告審查會。</p> <p>二、101年3月20日完成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公告招標事宜；5月2日完成簽約；8月6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通過審查；11月27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並通過審查。</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p>一、有關弘麟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有關遊戲怪獸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有關喬林圖書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有關民眾反映業者於網站上販賣自製林書豪衣服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有關奮起湖老街大飯店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有關艾妮西點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有關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有關亨德生技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有關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有關普德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一、有關樸刻度工作室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二、有關千畝田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三、有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四、有關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五、有關伸昌電腦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六、有關主動調查皇閣國際家具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司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受調查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七、有關永杏生技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八、有關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統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鑽別墅」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晉傢飾有限公司「LooCa 柔頸護肩舒軒枕」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三、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麻六品小吃店「麻六品」麻辣鴛鴦鍋團購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四、台北紐約傢俱店宣稱「NO.1 國家頒獎肯定」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普德電解水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中亞化學有限公司宣稱「成立於 1983 年」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七、中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輔導成果」網頁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沃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Hair Stick」貼片式接髮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信賓麵包供應中心旗鼓餅等商品</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營之「8891 汽車交易網」宣稱「出售中車輛」件數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佃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什乃集」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十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 HiNet 光世代 50M 方案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p> <p>十三、周董髮店「Victoria 維多利亞」貼片式接髮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四、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消息稿文宣不實，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十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SKII C 套組 特價 8010 元」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十六、亞鈺汽車商行於網站刊載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七、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八、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九、寶源節能有限公司「日本直送 塑身褲—胸下 360 度 燃脂提臀 瘦腰美腿五分褲」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汽車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二一、雙永股份有限公司宣稱「雙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6 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二、日勝資訊有限公司宣稱「2011 第三屆台灣國際茶藝博覽會……合辦單位：台北市文化局」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三、集安建設有限公司「中央天悅」建案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四、凌威科技有限公司刊載「為台灣規模最大……唯一擁有昂貴的高潔淨度無塵室 (Class 100 Clean Room)」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五、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網消會認證」證明標章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六、綠川蜆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川漁場位在花蓮壽豐鄉，養殖面積廣達 600 多甲」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宣稱 1 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全球限量：10,000 枚」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二八、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液晶顯示器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九、宜市聯股份有限公司「農民批發量販超市」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十、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ROGUE」休旅車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p> <p>三一、○○○宣稱「全國第一名烤雞」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二、聖羅蘭婚紗攝影抽獎活動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三、家城股份有限公司「買三層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套餐送雙層蒜或華堡系列套餐」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四、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稱「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五、興訊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本公司創立於 1976 年」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六、昶新能源有限公司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七、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三八、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立 HITACHI 日本原裝滾筒式洗脫烘」商品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九、哲邦建設有限公司、翰成地產王股份有限公司「哲邦」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四十、○○○、亞洲網商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皇池溫泉御膳館」雙人吃到飽及溫泉風呂泡湯團購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四一、誠選富意有限公司宣稱「誠選富意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0 年」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二、廣奕實業有限公司宣稱「本公司創立於 1981 年」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三、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成立至今 30 年不實，處新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幣 5 萬元罰鍰。</p> <p>四四、中亞化學有限公司宣稱「工廠坐落於大發工業區」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五、○○○、台南寶美婚紗攝影有限公司、蘿曼菲麗緻婚紗攝影、法樂琦有限公司、當代誠品造型攝影、珍愛時尚婚紗企業有限公司、聖羅蘭婚紗攝影、凱驛紗婚紗有限公司、好晨攝影有限公司銷售「婚紗攝影」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六、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 (JFS1479A)」等商品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七、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lax & Tone 深層震動美體按摩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四八、晨陽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在地深耕 8 年」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九、鋒剛機械有限公司宣稱「鋒剛公司創立於民國 60 年」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十、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MAGIC CHIP 魔力省油晶片」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一、可慧堂創意婚禮名店宣稱「12 大婚紗品牌聯合主辦」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將自 2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5 日為止，推出離島航線統一優惠票價！」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元罰鍰。</p> <p>五三、旭祥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宣稱「旭祥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創立於1976年，至今已有逾30年的歷史」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四、北增企業有限公司宣稱「創立於民國81年」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五、威斯特商行於營業處所外觀刊載「結束營業 全店 98 6/4 止」及「最後4天」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六、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七、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刊載「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為現任成龍集團領導人」等語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八、長榮家具行傢俱商品促銷廣告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五九、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管太陽能熱水器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六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義美豆腐」系列商品促銷資訊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六一、○○○登載「德國 Upsoar7075 輕量化鍛造鋁圈螺絲」等語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六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雞精」促銷廣告不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六三、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ccord 2.4VTi (2.4VTi-s)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四、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宣稱 MIXED、CITY、HIGHWAY 之油耗表現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六五、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Outback 與 Legacy 汽車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六六、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GRUNDER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六七、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730i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六八、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Polo、Golf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p> <p>六九、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Fiesta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p> <p>七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30(含 CW、DSL)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七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坂洋國際有限公司「Home life 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二、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LEXUS GS 系列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450 萬元罰鍰。</p> <p>七三、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和旺中華帝標」建築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七四、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商品促銷資訊不實，處新臺幣 5</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萬元罰鍰。</p> <p>七五、○○○於部落格宣稱「美商婕斯全球網路購物連鎖提供全球 229 國完整的網路通路…保證一年後每月淨利 30-50 萬」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七六、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豪實業有限公司電動熱水瓶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七七、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刊載「LVD 無極燈節能效果比較」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納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llypower 環保節能組合 LED 燈泡」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七九、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夏奇拉渡假村」住宿旅遊兌換券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八十、煒勝國際有限公司宣稱「銀行貸款 60 萬，利息 1.88 起，不必薪轉證明，3 天就撥款」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八一、台灣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Accord 2.4VTi (2.4VTi-s) 等車款油耗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八二、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天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遠首藏」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八三、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利車款「VERYCA 1.2L NEW1.3L」廣告不實，處新臺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萬元罰鍰。</p> <p>八四、碧正購物有限公司「省電博士省電器」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五、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環遊郡」建案廣告不實，處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八六、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驛大陽明」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p> <p>八七、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首善」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55 萬元罰鍰。</p> <p>八八、綠奇蹟企業社「車威剛省油錠」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八九、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和硯」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九十、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秘寶天天抽 航海王限定版 iPad2 乙組(iPad2+航海王 iPad2 機殼，市值 20,000 元)」等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光 LED」電視廣告宣稱「一年一家電費可省兩萬多」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九二、長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W TOWER 越世紀」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九三、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華亭樹」建築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九四、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等產品外包裝宣稱不實；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活力養氣蜜人蔘液」等產品，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九五、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旺世社區一期建築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九六、○○○於網站刊登代辦貸款廣告，宣稱「銀行特約商」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七、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輝葉企業有限公司「輝葉溫揉舒壓曲線限量組」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九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美國 AJ PII 植物性省油錠（汽車專用）」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九九、廣冠建設有限公司「海角 15 號」建築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一〇〇、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GALAXY Y DUOS GT-S6102 手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一〇一、艾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網頁宣稱「1998 年成立工廠」，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p> <p>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层次傳銷行為</p>	<p>有關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层次傳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p> <p>三、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商品減損價值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p> <p>四、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五、神龍健康工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六、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報備變更公司所在地，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威俐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負責人及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八、富鏡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組織層級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現力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十、億迪發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從事多層次傳銷，於網路廣告宣稱「每天上網工作 3-4 小時，就可賺取每月 2-20 萬元的收入」，違反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二、○○○從事多層次傳銷，於網路廣告宣稱「每月收入最低 13.2 萬~最高 82.5 萬元台幣」，違反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三、○○○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時，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五、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十六、鑽石生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七、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八、泳順生技企業社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九、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開始實施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p> <p>二十、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所在地、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二一、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二、創健生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契約條款，未依法定期限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三、誌揚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四、富爾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五、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六、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變更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七、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八、永愛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二九、盛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十、心梅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一、紘基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二、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三、馥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四、馨禾國際美康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五、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六、荃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次傳銷，變更「荃笙國際會員申請契約書」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七、十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八、純裕樂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三九、勝岳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十、雅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一、鑫天地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二、寶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三、精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四、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五、康世美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四六、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四七、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一、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登載「Dr.ID 與其他業者服務比較」表，對競爭同業商品品質為不利之比較結果，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二、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稱「雙 X 極品靈芝」產品為「肝炎藥物禁止合併使用」，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三、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刊載「LVD 無極燈節能效果比較」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告，就他事業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四、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社區網路比一比 社區超網不怕比」比較表，就他事業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五、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六、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一、舉辦宣導活動計 3 場次： (一)101 年 4 月 19 日於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二)101 年 6 月 15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三)101 年 6 月 22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商品銷售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派員於 101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新竹場次、臺中場次)之「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介紹」課程講師。</p> <p>三、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宣導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其他	<p>13 場次：</p> <p>(一) 派員於 101 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6 月 1 日、6 月 29 日、7 月 13 日、7 月 23 日、8 月 16 日、9 月 21 日、10 月 24 日赴桃園縣、嘉義市、金門縣、花蓮縣、嘉義縣、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計 9 場次。</p> <p>(二) 派員擔任臺南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辦「101 年度第 1 期消費者保護講習會」之「購屋糾紛涉及廣告不實之案例研討」課程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舉辦「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交易法研習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例解析」課程講師。</p> <p>(四) 派員擔任新竹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宣導會講師。</p> <p>(五) 派員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赴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宣導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規範。</p>	
			<p>一、法令規範之修正：</p> <p>(一) 修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p> <p>(二) 配合組改增修訂「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14 項行政規則。</p> <p>二、與他機關協調溝通、分工合作：</p> <p>(一) 101 年 4 月 26 日與法務部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並達成結論，除與檢察司與各地檢署均設置聯繫窗口外，另改直接移送至事業設立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p> <p>(二) 101 年 8 月 6 日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宣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事宜」會議，並建立聯繫窗口，就傳銷事業違規事項進行行政指導或業務檢查。</p> <p>(三) 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與行政院消保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座談會，說明本會與其他部會之分工，並設立聯繫窗口。</p> <p>(四) 101 年 9 月 18 日參與法務部調查局召開「防制非法吸收資金宣導平台」會議，並建立聯絡窗口。</p> <p>(五) 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於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及 12 月 26 日召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不實標示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以為釐清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於廣告、商品標示不實之分工。</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101 年 1-12 月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4,9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且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參加人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一、本會於 101 年 1-12 月間，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營業異常、銷售特殊商品、獎金制度特殊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7 家，業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列案進行調查計 22 家，迄 101 年 12 月底已辦結 19 件，其中處分者 18 家、因事業解散本會予以中止調查者 1 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05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業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0 家；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則已函請經濟部追蹤處理計 6 家。</p> <p>二、且本會自 101 年度起，致力業務檢查「質」的提升，採行多項更為積極、周延之行政措施，於 101 年辦理業務檢查時，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業大幅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督導管理傳銷事業之成效，擇要說明如下：</p> <p>（一）擴充傳銷管理系統，掌握異常傳銷事業，先行試算獎佣金最高比例，涉法風險高者優先業務檢查：101 年透過傳銷管理系統擴充，審理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時，除核對資料是否已完備外，針對商品項目、獎金制度或交易模式等得於系統內註記，並設定條件進行篩選、查詢及統計，藉以比對實際營業狀況；另就傳銷事業所報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獎金制度先行試算，對無法試算或疑有過高等合併考量後如認有涉法疑慮者，先請事業提出書面說明與資料，倘仍有疑慮者，列為優先檢查對象。</p> <p>(二) 業務檢查審視傳銷事業實際營運是否與報備相符，並瞭解其他業者之營運狀況：101 年派員赴傳銷事業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核對獎金制度及銷售商品是否與報備相符，瞭解參加人數、退出退貨及商品進銷存等情形，並了解獎金實際發放比例與報備數據之差異、參加人加入組織購買之經營權數目等情形，對其獎金比例仍有疑慮者，當場要求事業進行計算並提供佐證資料，併請提供有無類似獎金制度與銷售商品之業者及其他業界相關資訊。</p> <p>(三) 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依 101 年業務檢查結果檢視傳銷事業實際獎金發放比例及其與報備數據之差異，併考量加入條件、交易模式與營業額變動等，藉以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如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將事證資料併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涉違反公平交易法其他規定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者，主動立案調查。</p> <p>(四) 於本會網站公布搬遷不明、無營業跡象、已起訴或判決傳銷事業名單，提醒各界注意；針對業務檢查發現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函請經濟部追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處理者，及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傳銷事業，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傳銷事業名單」、「已起訴或判決傳銷事業名單」，提醒各界注意及參考。</p> <p>三、綜上，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施政目標。</p>	
			<p>一、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 7 場次：</p> <p>(一) 101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6 月 7 日分別於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針對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成員或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辦理 3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二) 101 年 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17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針對多層次傳銷</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業高階參加人及公司行政人員，辦理3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三) 101年10月25日於臺東縣政府，針對臺東縣原住民，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p> <p>二、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宣導計3場次：</p> <p>(一) 派員於101年9月14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講師。</p> <p>(二) 派員於101年10月2日擔任臺中市政府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宣導會講師。</p> <p>(三) 派員於101年10月2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舉辦「101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講師。</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p>	<p>一、101年1月確認至100年底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p> <p>二、101年2月發送線上查報訊息。</p> <p>三、101年3月開放線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並由系統自動催收。</p> <p>四、101年5月系統自動完成結果報告。</p> <p>五、101年6月6日將查報結果提報本會第1074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另將查報結果報告登載本會網站。</p>	
		<p>五、其他</p>	<p>一、於本會傳銷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及增加項目，並藉以加強多層次傳銷管理如下：</p> <p>(一) 透過傳銷管理系統擴充，審理事業報備資料時，除核對資料是否已完備外，針對商品項目</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獎金制度或交易模式等得於系統內註記，並設定條件進行篩選、查詢及統計，藉以比對營業狀況。</p> <p>(二) 於傳銷管理系統「事業作業區」項下，新增「重要公告」條列公平交易警訊與重要之電子郵件。</p> <p>(三) 對未依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報備，倘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並完成報備程序，即依規定予以退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以加強管控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p> <p>二、主動發布「呼籲民眾勿加入非法投資方案、互助會或變質多層次傳銷組織」及「呼籲民眾勿透過網路加入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等 2 則公平交易警訊，提醒外界注意，避免加入後造成經濟上損失。</p> <p>三、主動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訊息如下：</p> <p>(一)「重要訊息」：將本會發布之公平交易警訊及「呼籲多層次傳銷事業切勿對外宣稱『報備即為合法』」以避免觸法」，以條列方式置於項下，俾供社會大眾查詢，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二) 於「傳銷事業報備名單」網頁入口處以紅色粗體明顯字體標示「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警語。</p> <p>(三) 於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新增「已起訴或判決名單」資訊供各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考。</p> <p>(四) 新增「如何辦理退出退貨」項目，研擬淺顯易懂之「辦理退出退貨範例」，方便參加人參酌使用。</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p>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p>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本會業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公法字第 1011560834 號函檢陳行政院報請審查在案。</p> <p>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第 3326 次院會通過。</p> <p>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案經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雖前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爰依前開規定及行政院院頒「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重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公法字第 1011560861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二、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第 3326 次院會通過。</p> <p>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53224 號函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p>立法院審議。</p> <p>四、案經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一、訂定命令(5 則)：</p> <p>(一)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101.1.6)。</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101.2.15)。</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101.2.15)。</p> <p>(四)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101.4.5)。</p> <p>(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1.12.24)。</p> <p>二、修正命令(4 則)：</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101.3.18)。</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101.3.30)。</p> <p>(三)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101.8.22)。</p> <p>(四)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101.9.28)。</p> <p>三、廢止命令(2 則)：</p> <p>(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101.3.18)。</p> <p>(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101.3.18)。</p> <p>四、修正行政規則(64 則)：</p> <p>修正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101.4.1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101.9.7)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p>	<p>(101.12.11)等 64 則行政規則。</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5 日完成辦理法制研討會 2 場。</p> <p>二、對內教育訓練： (一)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教育訓練 1 場。 (二)101 年 5 月 14 日辦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教育訓練 1 場。</p> <p>三、對外宣導：就本會所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於 101 年 1 至 11 月分別於台北、台中、新竹、高雄、花蓮、彰化、台南、宜蘭及桃園，共完成 10 場次相關規範宣導活動，總計約 637 人參加。</p> <p>一、妥善配合處理訴願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妥善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彰顯本會對罰鍰收繳之決心。</p>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本會 101 年度 6 項宣導主題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18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以擴大公平交易法宣導層面，並促進全民養成知法、守法精神；經彙整宣導活動回收問卷，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3.65%，達原訂目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p>標值 85%。</p> <p>一、偏鄉原住民、婦老等特定族群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年度內規劃辦理 12 場次，為屏東三地門鄉三地聚會所等 12 場次，問卷調查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3.94%。</p> <p>二、南部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101 年計辦理 12 場次，問卷調查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0.41%。</p> <p>一、本會 101 年度除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參考，並廣續運用行政院提供之免付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刊掛「打擊聯合行為、維持公平競爭」宣導燈片於桃園國際機場，藉以傳揚本會施政願景與執法目標，加強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瞭解。</p> <p>二、印製公平交易季刊 3,200 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 300 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工作成果報告 220 本(電子檔光碟 350 片)、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年報 300 本(電子檔光碟 100 片)、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單張摺頁 8,000 份，分送民眾及各界參閱，俾普及公平交易法之宣導。</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p>	<p>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第 37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與第 38 次會議(局長、處長級)，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辦公平交易法兼職人員就公平交易法之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上(100)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績效優良機關。</p> <p>於 101 年 10 月中旬行文各縣市政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上(100)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4個優良機關及15個良好機關。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經濟體之14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101年計有1,377人報名參加。前揭研究活動會後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及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2萬餘冊、期刊100餘種及Westlaw International資料庫；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1年使用借閱達3,408人次。</p> <p>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經濟體之14項資料；為國際上唯一競爭政策英文電子資料庫，101年網頁點擊數逾250萬次。</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p>一、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一) 101年2月13日至17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二) 101年6月11日至14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p> <p>(三) 101年10月22日至25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10月例會。</p> <p>二、出席OECD-韓國政策中心各項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爭法研討會：</p> <p>(一) 101年3月14日至16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卡特爾案件調查中之獎勵合作研討會」。</p> <p>(二) 101年5月8日至10日派員至韓國濟洲島參加「結合分析及補救措施之施行」。</p> <p>(三) 101年6月27日至29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垂直限制研討會」。</p> <p>(四) 101年10月17日至19日派員至韓國釜山參加「航空業競爭問題」。</p> <p>三、出席 ICN 年會暨其相關會議：</p> <p>(一) 101年4月16日至20日派員至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 ICN 「第11屆巴西年會」。</p> <p>(二) 101年7月24日至25日派員至新加坡參加「ICN單方行為研討會」。</p> <p>(三) 101年10月2日至4日派員至巴拿馬巴拿馬市參加「ICN卡特爾研討會」。</p> <p>(四) 101年10月26日至27日派員至法國巴黎參加「ICN倡議研討會」。</p> <p>(五) 101年11月8日至9日派員至哥倫比亞波哥大市參加「ICN結合研討會」。</p> <p>四、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暨相關會議：</p> <p>(一) 101年2月12日至15日派員至俄羅斯莫斯科參加「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p> <p>(二) 101年5月30日至31日派員至俄羅斯喀山參加「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期間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一、101年5月2日至3日本會吳主任委員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高層進行雙邊會談。</p> <p>二、101年6月25日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律總顧問 Mr. Willard Tom 蒞會，以「為何反托拉斯執法者要關切垂直限制行為，及這些垂直限制考量如何適用於智慧財產權」為題進行演講。</p> <p>三、101年6月25日台加雙邊首長會議。</p> <p>四、101年6月26日至27日藉本會3年1度「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戮力推動與法國、匈牙利及蒙古等舉行首長層級會議，並與蒙古就簽署新約達成共識；另與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就本會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進行會談，並與澳洲、德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交換意見。</p> <p>五、101年6月28日與新加坡舉行工作層級會談。</p> <p>六、101年8月21日中國大陸「國家</p>	<p>行之經濟委員會會議 (EC)。</p> <p>(三) 101年9月27日至28日派員至俄羅斯海參崴參加「APEC 競爭發展最佳措施研討會」。</p> <p>五、101年5月2日至3日本會吳主任委員率團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第7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8屆東亞競爭高峰會議」。</p> <p>六、101年9月5日至6日派員至韓國釜山參加韓國舉辦之「第7屆首爾論壇」及「第16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p>	<p>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代表團來台假國立政治大學與本會進行「海峽兩岸反壟斷執法經驗交流學術研討會」。</p> <p>七、101年10月23日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局」局長來會拜會。</p> <p>八、101年11月26日至27日歐盟競爭總署首席競爭專家小組成員 Mr. Szabolcs LDRINCZ 到會授課結合政策經濟分析課程。</p> <p>九、101年11月27日舉辦「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p> <p>十、101年12月3日完成「台蒙競爭法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p> <p>一、101年4月9日至13日對越南競爭局（VCA）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共計5人來台。</p> <p>二、101年6月26日至27日對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參加「2012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共計3人來台。</p> <p>三、101年9月5日派員至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受訓人員包括印尼、肯亞、越南、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等國共計10名代表。</p> <p>四、101年9月10日至11日派員至印尼萬隆參加「卡特爾偵測調查手冊研討會」。</p> <p>五、101年12月6日至7日派員至蒙古烏蘭巴托參加「UNCTAD對蒙古競爭法及政策之同儕檢視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舉辦國際研討會	<p>果會議」及「AFCCP 官員競爭政策研討會」。</p> <p>六、101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本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實務，受邀官員包括香港、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蒙古、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地主國菲律賓等國共計 9 國 24 人次。</p> <p>101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12 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因適逢本會成立 20 週年及組織改造正式以獨立機關型式運作，爰以型塑最佳競爭法執法機關為主軸，擴大辦理本次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與會發表之國外貴賓、觀摩及隨行人員達 23 名，而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及媒體代表逾 200 人參與，場面熱烈而盛大；除在為期兩天的研討會與與會發表貴賓積極交換意見，亦利用此一機會與 8 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官員進行會談，獲致豐碩成果，達成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之目標。</p>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一、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p>已於 101 年 3 月展開「100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本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 4 千餘家為調查對象，主要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101 年 8 月已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除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系統外，並整合財政部、經濟部、海關等機關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訂政策參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持續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一、101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並上線使用中。</p> <p>二、完成 46 台個人電腦、1 台防火牆設備、1 台印表伺服器及 3 台有網路管理交換器採購汰換作業。</p>	
	<p>二、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p>	<p>一、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資料等。</p> <p>二、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p> <p>三、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因應整合產業資料之特性建立資料庫系統。</p>	<p>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為修改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線。為配合本會辦案掌握產業市場動態、企業資訊、產品資訊需要，101 年採購台灣經濟研究院 6 項產業資料庫線上使用權。</p> <p>依本會選定 101 年之重點產業「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及新增「網路廣告」及「瀝青混凝土業」計 4 項辦理委外調查，以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並建置於資料庫中。</p> <p>一、開發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上線使用。</p> <p>二、開發產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上線使用。</p>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860,000	0	185,860,000	123,389,686
	23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5,860,000	0	185,860,000	123,389,686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5,860,000	0	185,860,000	123,373,398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85,860,000	0	185,860,000	123,373,398
			02	040392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6,288
			01	040392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28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0,000	0	160,000	156,335
	25			05039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0,000	0	160,000	156,335
		01		05039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0	0	160,000	156,335
			01	0503920305-3 資料使用費	160,000	0	160,000	150,219
			02	050392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6,11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07,290
	25			0703920000-7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107,290
		01		070392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7,2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98,405
	28			11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98,405
		01		110392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98,405
			01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9,224
			02	11039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9,181
				經常門小計	186,020,000	0	186,020,000	123,751,71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86,020,000	0	186,020,000	123,751,716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16,932,767	0	240,322,453	54,462,453	129.30
116,932,767	0	240,322,453	54,462,453	129.30
116,932,767	0	240,306,165	54,446,165	129.29
116,932,767	0	240,306,165	54,446,165	129.29
0	0	16,288	16,288	
0	0	16,288	16,288	
0	0	156,335	-3,665	97.71
0	0	156,335	-3,665	97.71
0	0	156,335	-3,665	97.71
0	0	150,219	-9,781	93.89
0	0	6,116	6,116	
0	0	107,290	107,290	
0	0	107,290	107,290	
0	0	107,290	107,290	
273	0	98,678	98,678	
273	0	98,678	98,678	
273	0	98,678	98,678	
273	0	79,497	79,497	
0	0	19,181	19,181	
116,933,040	0	240,684,756	54,664,756	129.39
0	0	0	0	
116,933,040	0	240,684,756	54,664,756	129.39

公平交易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6,593,000	0	0	0
		01		6103920100-7 一般行政	295,534,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6103921000-8 公平交易業務	59,283,000	0	0	0
			01	6103921010-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9,778,000	0	0	0
			01	6103921020-5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10,000	0	0	0
			01	6103921030-9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206,000	0	0	0
			01	6103921040-2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7,950,000	0	0	0
			01	6103921050-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8,581,000	0	0	0
			01	6103921070-3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4,458,000	0	0	0
		03		61039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6,000	0	0	0
			01	6103929019-0 其他設備	1,276,000	0	0	0
		04		61039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378,704	0	185,729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378,704	0	185,729	0
						0	0	185,72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68,02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68,020	0	0	0
				合計	379,439,724	0	185,729	0
						0	0	185,729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593,000	354,577,169 0	0 354,577,169	-2,015,831	99.43
296,034,000	294,519,250 0	0 294,519,250	-1,514,750	99.49
59,283,000	58,781,919 0	0 58,781,919	-501,081	99.15
9,778,000	9,765,876 0	0 9,765,876	-12,124	99.88
5,310,000	5,249,065 0	0 5,249,065	-60,935	98.85
3,206,000	3,166,541 0	0 3,166,541	-39,459	98.77
17,950,000	17,639,639 0	0 17,639,639	-310,361	98.27
8,581,000	8,558,897 0	0 8,558,897	-22,103	99.74
14,458,000	14,401,901 0	0 14,401,901	-56,099	99.61
1,276,000	1,276,000 0	0 1,276,000	0	100.00
1,276,000	1,276,000 0	0 1,276,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8,564,433	18,564,433 0	0 18,564,433	0	100.00
18,564,433	18,564,433 0	0 18,564,433	0	100.00
4,468,020	4,468,020 0	0 4,468,020	0	100.00
4,468,020	4,468,020 0	0 4,468,020	0	100.00
379,625,453	377,609,622 0	0 377,609,622	-2,015,831	99.47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2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56,593,000	0	0	0											
				0003920000-9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6,59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7,00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585,000	0	0	0											
				01				6103920100-7 一般行政	295,53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9,2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156,000	500,000	0	5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2				6103921000-8 公平交易業務	59,283,000	0	0	0			
												01			6103921010-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9,77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78,000	0	0	0
	02												6103921020-5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1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10,000	0	0	0		
	03												6103921030-9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20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06,000	0	0	0											
	04				6103921040-2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7,9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950,000	0	0	0										
	05				6103921050-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8,58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8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0	0	0	0									
	06				6103921070-3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6,14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149,000	0	-894,022	-894,022										
							0	-894,022	-894,022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593,000	354,577,169	0	-2,015,831	99.43
	0	354,577,169		
356,593,000	354,577,169	0	-2,015,831	99.43
	0	354,577,169		
346,113,978	344,098,147	0	-2,015,831	99.42
	0	344,098,147		
10,479,022	10,479,022	0	0	100.00
	0	10,479,022		
296,034,000	294,519,250	0	-1,514,750	99.49
	0	294,519,250		
279,222,000	277,999,992	0	-1,222,008	99.56
	0	277,999,992		
16,656,000	16,364,758	0	-291,242	98.25
	0	16,364,758		
156,000	154,500	0	-1,500	99.04
	0	154,500		
59,283,000	58,781,919	0	-501,081	99.15
	0	58,781,919		
9,778,000	9,765,876	0	-12,124	99.88
	0	9,765,876		
9,778,000	9,765,876	0	-12,124	99.88
	0	9,765,876		
5,310,000	5,249,065	0	-60,935	98.85
	0	5,249,065		
5,310,000	5,249,065	0	-60,935	98.85
	0	5,249,065		
3,206,000	3,166,541	0	-39,459	98.77
	0	3,166,541		
3,206,000	3,166,541	0	-39,459	98.77
	0	3,166,541		
17,950,000	17,639,639	0	-310,361	98.27
	0	17,639,639		
17,950,000	17,639,639	0	-310,361	98.27
	0	17,639,639		
8,581,000	8,558,897	0	-22,103	99.74
	0	8,558,897		
7,281,000	7,258,897	0	-22,103	99.70
	0	7,258,897		
1,300,000	1,300,000	0	0	100.00
	0	1,300,000		
5,254,978	5,198,879	0	-56,099	98.93
	0	5,198,879		
5,254,978	5,198,879	0	-56,099	98.93
	0	5,198,879		

經資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6103921070-3*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 管理	8,30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09,000	0	894,022	894,022
		03		61039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000	0	0	0
		01		6103929019-0* 其他設備	1,27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000	0	0	0
		04		61039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468,02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68,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378,704	0	185,729	0
				0100 人事費	18,378,704	0	0	185,729
				統籌科目小計	22,846,724	0	185,729	0
				合計	379,439,724	0	185,729	0
						0	0	185,729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203,022	9,203,022	0	0	100.00
	0	9,203,022		
9,203,022	9,203,022	0	0	100.00
	0	9,203,022		
1,276,000	1,276,000	0	0	100.00
	0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0	0	100.00
	0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0	0	100.00
	0	1,2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020	4,468,020	0	0	100.00
	0	4,468,020		
4,468,020	4,468,020	0	0	100.00
	0	4,468,020		
18,564,433	18,564,433	0	0	100.00
	0	18,564,433		
18,564,433	18,564,433	0	0	100.00
	0	18,564,433		
23,032,453	23,032,453	0	0	100.00
	0	23,032,453		
379,625,453	377,609,622	0	-2,015,831	99.47
	0	377,609,622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1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79,031	1,054,532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9,079,031	1,054,532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9,079,031	1,054,532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9,079,031	1,054,532
							0	0
					小 計		19,079,031	1,054,532
							0	0
93	04	10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9,446	195,949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79,446	195,949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79,446	195,949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679,446	195,949
							0	0
					小 計		1,679,446	195,949
							0	0
94	04	10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4,050	1,379,782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474,050	1,379,782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474,050	1,379,782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6,474,050	1,379,782
							0	0
					小 計		16,474,050	1,379,782
							0	0
95	02	1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60,608	2,452,114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960,608	2,452,114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960,608	2,452,114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5,960,608	2,452,114
							0	0
					小 計		15,960,608	2,452,114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14,484	329,678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3,840	0	17,980,659
0	0	0
43,840	0	17,980,659
0	0	0
43,840	0	17,980,659
0	0	0
43,840	0	17,980,659
0	0	0
43,840	0	17,980,659
0	0	0
1,086,390	0	397,107
0	0	0
1,086,390	0	397,107
0	0	0
1,086,390	0	397,107
0	0	0
1,086,390	0	397,107
0	0	0
1,086,390	0	397,107
0	0	0
84,135	0	15,010,133
0	0	0
84,135	0	15,010,133
0	0	0
84,135	0	15,010,133
0	0	0
84,135	0	15,010,133
0	0	0
84,135	0	15,010,133
0	0	0
411,800	0	13,096,694
0	0	0
411,800	0	13,096,694
0	0	0
411,800	0	13,096,694
0	0	0
411,800	0	13,096,694
0	0	0
411,800	0	13,096,694
0	0	0
479,876	0	25,004,930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20	0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814,484	329,678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814,484	329,678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814,484	329,678	
							0	0	
				小 計			25,814,484	329,678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65,439	0	
							0	0	
	98	02	21	0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3,265,439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265,439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3,265,439	0	
							0	0	
				小 計			43,265,439	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055,056	49,428,414	
							0	0	
99		02	23	0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9,055,056	49,428,414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055,056	49,428,414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19,055,056	49,428,414	
							0	0	
				小 計			219,055,056	49,428,414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0,403	0	
							0	0	
	99	02	23	0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610,403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10,403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610,403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	0	
							0	0	
99		07	27	01	01	11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5	0
								0	0
						1103920900-1	雜項收入	5	0
								0	0
							5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79,876	0	25,004,930
0	0	0
479,876	0	25,004,930
0	0	0
479,876	0	25,004,930
0	0	0
479,876	0	25,004,930
0	0	0
1,096,893	0	42,168,546
0	0	0
1,096,893	0	42,168,546
0	0	0
1,096,893	0	42,168,546
0	0	0
1,096,893	0	42,168,546
0	0	0
1,096,893	0	42,168,546
0	0	0
14,155,221	0	155,471,421
0	0	0
14,155,221	0	155,471,421
0	0	0
14,155,221	0	155,471,421
0	0	0
14,155,221	0	155,471,421
0	0	0
14,155,221	0	155,471,421
0	0	0
1,436,273	0	2,174,130
0	0	0
1,436,273	0	2,174,130
0	0	0
1,436,273	0	2,174,130
0	0	0
1,436,273	0	2,174,13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01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	0	0	
						0	0	0	
					小 計	3,610,408	0	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25,060	0	0	
						0	0	0	
					23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25,060	0	0
						0	0	0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25,060	0	0
						0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7,325,060	0	0
						0	0	0	
						小 計	27,325,06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2,263,582	54,840,469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合 計	372,263,582	54,840,469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	0	0
0	0	0
1,436,278	0	2,174,130
0	0	0
15,471,406	0	11,853,654
0	0	0
15,471,406	0	11,853,654
0	0	0
15,471,406	0	11,853,654
0	0	0
15,471,406	0	11,853,654
0	0	0
15,471,406	0	11,853,654
0	0	0
34,265,839	0	283,157,274
0	0	0
0	0	0
0	0	0
34,265,839	0	283,157,274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61,737,534	121300-5 應納庫款	283,157,274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5,962,685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16,933,040
111700-7 有價證券—應收	21,419,740		
111710-0 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	90,970,355		
合 計	400,090,314	合 計	400,090,314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2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7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459,721	221000-4 保管款	9,226,738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32,98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9,460,121	合 計	9,460,121
附註：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12,858,0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3,751,7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256,508	123,373,398	
減：退還數	-14,883,110		
賠償收入		16,288	
使用規費收入		156,335	
廢舊物資售價		107,290	
雜項收入		98,40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89,106,308
收入數	34,265,839		
註銷數	54,840,469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400,272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400,272
收 項 總 計			212,858,0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2,858,0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3,751,7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256,508	123,373,398	
減：退還數	-14,883,110		
賠償收入		16,288	
使用規費收入		156,335	
廢舊物資售價		107,290	
雜項收入		98,405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89,106,308
應收歲入款		89,106,308	
納庫數	34,265,839		
註銷數	54,840,46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12,858,0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976,6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976,619
(二)本期收入		357,092,72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8,300,000	
減：沖轉數	-88,30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77,609,622
收入數	377,609,6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577,169	
統籌科目部分	23,032,453	
3. 221000-4 保管款		-506,523
收入數	3,152,156	
減：退還數	-3,658,679	
4. 221200-3 代收款		-20,010,375
收入數	52,068,775	
減：退還數	-72,079,150	
收 項 總 計		387,069,34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7,609,62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77,609,622
支付數	377,609,6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577,169	
統籌科目部分	23,032,45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8,205,013	
本年度部分	38,205,013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205,013	
本年度部分	-38,205,013	
(二)本期結存		9,459,7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459,721
付 項 總 計		387,069,3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261,737,534		
			92			17,980,659	
			九十二年度			17,980,659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03920101-8		17,980,659		
			罰金罰鍰				
			凱翎企業有限公司		58,362		(三) 92-028
			億庭科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564		(三) 92-048
			林○○		6,984,253		(三) 92-061
			上揚西藥房		42,500		(二) 92-114
			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5,980		(三) 92-124
			碧淨生物科技(股)公司		42,000		(一) 92-173
			利多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2-181
93	12	31	93		397,107		
			九十三年度			397,107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03920101-8		397,107		
			罰金罰鍰				
汎美通信有限公司		297,107		(三) 93-035			
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3-130			
94	12	31	94		15,010,133		
			九十四年度			15,010,13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8		15,010,133		
			罰金罰鍰				
			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4-026
			王○○(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7,752		(三) 94-071
			朱○○(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77,301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第1任會長)		2,978,666		(三) 94-071
			何○○(玖昱互助會第2任會長)		2,942,960		(三) 94-071
			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3,458		(三) 94-071
洪○○(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25,647		(三) 94-07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高○○(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6,180		(三) 94-071		
			葉○○(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61,926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95,767		(三) 94-071		
			彭○○(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86,437		(三) 94-071		
			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4-095		
			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	184,039		(三) 94-104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500,000		(一) 94-112		
			95 九十五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656,96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656,967			12,656,967	
			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				(三) 95-009
			胡○○	50,000				(三) 95-010
			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5-028
			現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三) 95-037
			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38
			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	207,918				(三) 95-040
			鑫鏢行銷顧問社	66,000				(三) 95-041
			合群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2,997,878				(二) 95-055
			美而婷健美器材有限公司	1,752				(二) 95-067
			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890,000				(一) 95-070
			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128,200				(一) 95-070
			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200,000				(一) 95-070
			全方位綜合百業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71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三) 95-075
			臺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290,000				(二) 95-085
			雅仕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80,000				(三) 95-097
			龍億實業有限公司	381,469				(二) 95-1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5-132		
			富爾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三) 95-133		
			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	887,500		(二) 95-138		
			台灣佳事通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9,936		(三) 95-159		
			96 九十六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004,930		25,004,930	
			穎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9,155			(三) 96-027	
			京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05			(三) 96-062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	4,211,648			(三) 96-078	
			寶盈有限公司	90,000			(三) 96-081	
			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4,380			(三) 96-087	
			鮮果多事業有限公司	395,559			(一) 96-090	
			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096	
			佐帝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三) 96-097	
			訊息資通有限公司	79,707			(三) 96-105	
			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6-109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113	
			祥宏科技有限公司	188,891			(三) 96-118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6-135	
			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482,944			(三) 96-137	
			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475,417			(三) 96-139	
			全栓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二) 96-147	
			大隆燃料行	72,285			(二) 96-147	
			台安煤氣有限公司	132,958			(二) 96-147	
邱○○	64,000			(二) 96-147				
鳴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7			(三) 96-1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 96-159		
			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048		(三) 96-160		
			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	7,972,018		(一) 96-164		
			朱○○	120,000		(三) 96-168		
			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6-174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99,328		(三) 96-177		
			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三) 96-180		
			97 九十七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168,54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2,168,546			42,168,546	
			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59				(三) 97-002
			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08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91,251				(三) 97-009
			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三) 97-010
			黃○○	596,974				(三) 97-014
			臺灣省調酒協會	118,033				(三) 97-016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23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4,400,569				(三) 97-034
			清記煤氣有限公司	1,453,098				(二) 97-044
			謝○○	129,392				(二) 97-044
			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	408,000				(二) 97-044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 97-047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	980,000				(三) 97-048
			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7-048
			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066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68
			子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69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14,269		(三) 97-078
			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331		(三) 97-078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78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817,802		(三) 97-099
			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200,000		(二) 97-107
			鮮味食品行	13,000		(一) 97-122
			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7-131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92,469		(三) 97-134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7-134
			美商好時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5,000		(三) 97-148
			保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三) 97-155
			啟航文教有限公司	50,000		(三) 97-158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162
			八色鳥國際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489,799		(一) 97-169
			98			
			九十八年度		136,341,408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6,341,408	
			0403920101-8			
98	12	31	罰金罰鍰	136,341,408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98-003
			何○○	80,000		(三)98-003
			張○○	70,443		(三)98-003
			威軒食品行	189,113		(三)98-008
			鼎邦食品行	138,612		(三)98-008
			京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8-011
			烏象仙藥品有限公司	6,465,624		(二)98-022
			養德藥品社	4,981,625		(二)98-02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您能貿易有限公司	4,997,722		(二)98-022
			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29,467		(二)98-022
			大田藥品有限公司	4,966,861		(二)98-022
			歐起那瓦有限公司	5,000,000		(二)98-022
			申聖化企業有限公司	4,966,627		(二)98-022
			懿揚實業有限公司	4,820,968		(二)98-022
			徐○○	1,998,764		(二)98-029
			華弘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79,149		(三)98-032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98-036
			八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00,000		(一)98-038
			拉斯維加斯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8-046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98-054
			臺北市私立上綺文理短期補習班	80,000		(三)98-077
			幫体康行	23,750		(三)98-082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		(一)98-083
			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7,500		(三)98-108
			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	50,000		(一)98-119
			欣桃瓦斯管路設備行	200,000		(二)98-120
			廖○○	100,000		(一)98-145
			吳○○	45,719		(一)98-145
			吳○○	100,000		(一)98-145
			楊○○	44,328		(一)98-145
			邱○○	36,296		(一)98-145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98-158
			李○○	50,000		(二)98-166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913,972		(二)90-139
			彥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二)90-16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美國宋氏企業公司	500,000		(二)90-171
			張○○	295,297		(二)90-176
			雄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0-178
			麒條龍燒肉小吃店	150		(三)90-179
			鈺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二)91-020
			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	17,988,300		(三)91-028
			陳○○	410,592		(三)91-091
			華佗內功有限公司	450,000		(三)91-096
			雄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6,824		(三)91-097
			中華防火安全協會	9,964,797		(三)91-110
			伍○○	723,926		(三)91-110
			疏○○	192,558		(一)91-145
			張○○	22,936,623		(三)91-169
			超哈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91,455		(三)91-170
			呂○○	905,852		(三)91-170
			趙○○	434,991		(三)91-170
			亞泰藝品商行	433,503		(二)91-206
			99			
			九十九年度		2,174,13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74,130	
			0403920101-8			
99	12	31	罰金罰鍰	2,174,130		
			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9-006
			江○○	70,000		(二)99-016
			東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一)99-037
			德南企業行	92,000		(二)99-039
			欣中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二)99-050
			訊美通訊有限公司(原林田國際)	399,670		(一)99-055
			鴻海不動產企業社	50,000		(三)99-07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1	大台北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00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99-101		
			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15		(三)99-127		
			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	150,000		(二)99-137		
			欣林瓦斯有限公司	150,000		(二)99-138		
			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	59,490		(二)99-140		
			安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三)99-147		
			欣湖天然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50		
			高○○	199,155		(二)99-155		
			100 一百年度				10,003,654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3,65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3,654				
			陽明山瓦斯管路設備行	150,000			(二)100-007	
			陳○○	50,000			(二)100-008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50,000			(二)100-011	
			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二)100-050	
			欣欣天然瓦斯設備行	50,000			(二)100-060	
			亞藝工作室	100,000			(二)100-083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0-088	
			摩天輪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695			(三)100-089	
			康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28,000			(三)100-090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098	
			名揚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129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	176,830			(一)100-142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893,383			(一)100-142	
			錚鐵電能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三)100-1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蔡○○	200,000		(二)100-158
			傳真國際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185
			欣泰瓦斯管路企業社	100,000		(二)100-190
			天然瓦斯安全設備工程行	120,000		(二)100-192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0-193
			捷堡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三)100-197
			慶驊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100-214
			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100-218
			唐崧通訊有限公司	199,576		(三)100-222
			暄民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34
			旺德餐飲有限公司	150,000		(三)100-238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三)100-241
			陳○○	4,170		(三)100-247
			鑫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52
			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00,000		(三)100-272
			合計		261,737,5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101 本年度部分		25,962,685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962,68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962,685		
			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20		(三) 101-001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 101-011
			全信煤氣行	85,000		(二) 101-013
			進益煤氣行	100,000		(二) 101-013
			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	95,000		(二) 101-013
			元璟煤氣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1-013
			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1-013
			廣成號	39,500		(二) 101-013
			天七煤氣行	25,000		(二) 101-013
			大展液化煤氣行	10,000		(二) 101-013
			小雅煤氣行	25,000		(二) 101-013
			大力液化煤氣行	50,000		(二) 101-013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三) 101-018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 101-049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91,620		(一) 101-050
			陳○○	42,000		(一) 101-051
			廖○○	25,000		(一) 101-051
			謝○○	50,000		(一) 101-051
蘇○○	50,000		(一) 101-051			
蕭○○	50,000		(三) 101-060			
億迪發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三) 101-067			
林○○	35,000		(三) 101-070			
楊○○	50,000		(三) 101-071			
顏○○	289,432		(一) 101-08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黃○○	110,000		(一) 101-098
			可囍堂創意婚禮名店	50,000		(三) 101-100
			泳順生技企業社	100,000		(三) 101-102
			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106
			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	55,913		(三) 101-107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110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二) 101-130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000,000		(一) 101-135
			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二) 101-138
			尖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二) 101-138
			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二) 101-138
			永愛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三) 101-154
			盛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55
			心梅心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56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三) 101-158
			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三) 101-159
			陳○○	50,000		(二) 101-168
			賴○○	50,000		(二) 101-169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 101-170
			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70,000		(一) 101-176
			宅速配房屋廣告企劃行	70,000		(一) 101-179
			十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81
			純裕樂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500,000		(三) 101-182
			欣雄瓦斯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1-183
			南屋企業社	600,000		(二) 101-184
			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191
			富士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191
			鑫天地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9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 101-193
			張○○	50,000		(三) 101-194
			寶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95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1-196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198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1-19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三) 101-199
			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101-199
			廣冠建設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200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101-201
			康世美有限公司	150,000		(三) 101-202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101-203
			合計		25,962,68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419,740	
			95 九十五年度		439,727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9,72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39,727		
101	08	07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49張(內含執行費273元),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8/31-105/8 /31,(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439,727		
			98 九十八年度		19,130,01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130,01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9,130,013		
98	11	05	300970 轉帳傳票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票49 張,面額每張10萬元,到期日9811 30-1021130,處(二)98-022 69519681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98	11	05	300971 轉帳傳票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 票49張,面額每張10萬元,到期日 981130-1021130,處(二)98-022 70514283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	1,100,000		
98	11	05	300972 轉帳傳票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票 49張,面額每張10萬元,到期日98 1130-1021130,處(二)98-022 86444469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98	11	06	300976 轉帳傳票 尖美藥品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票50 張,面額每張10萬元,到期日9811 05-1021205,處(二)98-022 84728217 尖美藥品有限公司	1,200,000		
98	11	06	300977 轉帳傳票 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 票60張,面額83,333元計59張,另 20元1張,到期日981130-1030930, 處(二)98-022 84605622 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13		
98	11	06	300978 轉帳傳票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罰鍰繳交支票59 張,面額108,000元計58張,另128 ,000元1張,到期日981130-1030930 ,處(二)98-022 23865441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2,288,000		
98	11	10	300984 轉帳傳票 郭○○罰鍰繳交支票60張,面額83 000元共59張,另1張103,000元,到 期日981130-1031031,處(二)98-0 22	1,846,000		
98	11	13	300995 轉帳傳票 鹿王國際公司罰鍰繳交支票60張, 面額84,000元49張,83,000元10張, 另1張54,000元,到期日981130-10 31031,處(二)98-022 12789410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848,000		
99	08	17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安繳交罰鍰支票3張,每張面 額108,000元,到期日103/10/30-10 3/12/30,(二)98-022 23865441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324,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17	300142 轉帳傳票 收到鹿王繳交罰鍰支票3張,每張面額83,000元,到期日103/11/30-104/1/31,(二)98-022 12789410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49,000		
101	03	03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84,000元,到期日104/2/29-104/12/31,(二)98-022 12789410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924,000		
101	03	03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10萬元,到期日102/12/30-103/10/30,(二)98-022 70514283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	1,100,000		
101	03	03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安實業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108,000元,到期日104/1/31-104/11/30,(二)98-022 23865441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1,188,000		
101	03	03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郭○○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83,000元,到期日103/11/30-104/9/30,(二)98-022	913,000		
101	03	12	300082 轉帳傳票 收到得麗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10萬元,到期日102/12/31-103/10/31,(二)98-022 69519681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1	03	13	300083 轉帳傳票 收到喜多納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1張,每張10萬元,到期日102/12/30-103/10/30,(二)98-022 86444469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一百年度		1,850,00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50,0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850,000		
100	06	03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到廣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共20張,每張4萬元,到期日100/06/07-102/01/06,(三)100-075 28887710 廣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	12	29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59張,每張3萬元,到期日100/12/31-105/10/31,(三)100-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101	01	03	300237 轉帳傳票 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張3萬元,到期日105/11/15,(三)100-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1	02	09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15張,每張10萬元,到期日101/2/10-102/4/10,(二)100-264 86927084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總計		21,419,7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90,970,355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970,08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90,970,082		
101	02	02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支 票24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101/2/ 20--103/1/20,(三)100-005 28384055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101	03	0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24張,每張16萬元,到期日101/3/ 25-103/2/25,(二)101-013 12918104 龍宏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101	03	03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榮豐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24張 ,每張6千元,到期日101/3/30-103/ 2/28,(二)101-013 65803678 榮豐煤氣行	84,000		
101	03	03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張亦泰行繳交罰鍰支票14張,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1-102/4 /30,(二)101-013 66311504 張亦泰行	40,000		
101	03	03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三佳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19張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4/1-102/1 0/1,(二)101-013 65009784 三佳煤氣行	100,000		
101	03	03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大山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19張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4/2-102/1 0/2,(二)101-013 65009525 大山煤氣行	100,000		
101	03	05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弘裕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9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4/1 -102/10/1,(二)101-013 65966960 弘裕煤氣有限公司	100,000		
101	03	05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 支票14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 /31-102/4/30,(二)101-013 65079303 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	40,000		
101	03	06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榮記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30張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1-103/ 8/31,(二)101-013 65802616 榮記煤氣行	200,000		
101	03	08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到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20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 /3/15-102/10/15,(二)101-013 65003542 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100,000		
101	03	08	300074 轉帳傳票 收到長峰瓦斯行繳交罰鍰支票20張 ,每張5千元,到期日101/3/25-102/ 10/25,(二)101-013 25754292 長峰瓦斯行	50,000		
101	03	12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長峰氣體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20張,每張2,500元,到期日101/3 /25-102/10/25,(二)101-013 66466083 長峰氣體有限公司	25,000		
101	03	12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到玉成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1張,其中10張8千元,1張12,000 元,到期日101/4/10-102/2/10,(二)101-013 65117828 玉成煤氣有限公司	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3	12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到永全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2張,其中11張2萬元,1張3萬元, 到期日101/3/30-102/2/28,(二)10 1-013 89543061 永全煤氣有限公司	50,000		
101	03	15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到利東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4張,其中13張6,660元,1張6,76 0元,到期日101/3/31-102/4/30,(二)101-013 66308917 利東煤氣有限公司	26,740		
101	03	15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大安全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35 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0-10 4/1/30,(二)101-013 65190165 大安全煤氣行	250,000		
101	03	26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25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 01/3/31-103/3/20,(二)101-020 16725373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0		
101	03	26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到綠建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1張,10張166,000元,1張174,00 0元,到期日101/4/19-102/2/19,(二)101-02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01	03	29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繳交罰鍰支票30張,29張67,000元, 1張57,000元,到期日101/3/31-103 /8/31,(二)101-02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330,000		
101	03	29	300116 轉帳傳票 收到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24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 01/4/30-103/3/31,(二)101-02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0		
101	03	29	300118 轉帳傳票 收到弘光環保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1張,10張41,666元,1張41,674 元,到期日101/4/20-102/2/20,(二)101-020 80632513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	83,340		
101	03	3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29張,28張66,000元,1張86, 000元,到期日101/4/30-103/8/30, (二)101-020 80703951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		
101	04	06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11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10 1/5/15-102/3/15,(二)101-020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1	04	11	300153 轉帳傳票 收到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24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01 /4/30-103/3/31,(二)101-020 16393240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1	05	28	300189 轉帳傳票 收到天照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3張,8張5,000元,5張1萬元,到 期日101/5/30及101/6/15-102/5/1 5,(二)101-013 67018789 天照煤氣有限公司	50,000		
101	05	31	300193 轉帳傳票 收到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10張,每張5,000元,到期日1 01/6/30-102/3/30,(二)101-013 65798198 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15,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5	31	300195 轉帳傳票 收到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繳交罰鍰 支票24張,每張2萬元,到期日101/6 /6-103/6/6,(二)101-013 12728630 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	340,000			
101	06	04	300203 轉帳傳票 收到天照煤氣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1張1萬元,到期日102/6/15,(二) 101-013 67018789 天照煤氣有限公司	10,000			
101	06	15	300213 轉帳傳票 收到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 公會繳交罰鍰支票33張,32張1萬5 千元,1張2萬元,到期日101/7/5-10 4/3/5,(二)101-044 10104401 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 業同業公會	410,000			
101	10	03	300309 轉帳傳票 收到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14張,每萬30萬元,到期日10 1/11/2-102/12/2,(三)101-125 032511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1	10	19	300323 轉帳傳票 收到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40張,每張175,000元,到期 日101/10/30-105/1/30,(二)101-1 42 80703951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475,000			
101	10	24	300328 轉帳傳票 收到弘光環保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9張,1張8萬元,到期日101/11/20 -102/7/20,(二)101-020 80632513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	560,000			
101	10	25	300330 轉帳傳票 收到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49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 101/11/20-105/11/20,(二)101-14 2 16725373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9,400,000			
101	10	26	300332 轉帳傳票 收到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 交罰鍰支票20張,每張35萬元,到期 日101/10/31-103/5/21,(二)101-1 42 22926912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950,000			
101	10	29	300335 轉帳傳票 收到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50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 101/10/31-105/11/30,(二)101-14 2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9,400,000			
101	11	01	300345 轉帳傳票 收到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繳交罰鍰支票39張,每張175,000元 ,到期日101/11/30-105/1/31,(二) 101-142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6,475,000			
101	11	01	300347 轉帳傳票 宏青企業繳交罰鍰支票49張,19張1 66,666元,10張166,667元,19張25 萬元,1張250,010元,到期日101/11 /30-105/11/30,(二)101-142 16393240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2			
101	11	02	300351 轉帳傳票 收到瑞原環保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20張,每張85,000元,到期日101/ 11/20-103/06/20,(二)101-142 80426350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1,53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02	300353 轉帳傳票 收到綠建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39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101/11 /30-105/1/31,(二)101-142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01	11	13	300361 轉帳傳票 綠電再生繳交罰鍰支票49張,7張22 ,000元,33張42萬元,3張70萬元,5 張78,000元,1張76,000元到期日10 1/11/15-105/11/15,(二)101-142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6,536,000		
			1103920900-1 雜項收入			273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101	08	07	300263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交 執行費支票273元,到期日105/8/31 ,(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273		
			總計			90,970,355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6 八十六年度		400	
			03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5	09	05	300003 轉帳傳票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政風室)	400		
			總計		4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6,643,094	
			01 履約保證金		232,340	
101	01	05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競爭政策及研究中心「續訂101年度外文期刊」(101.1.2-101.12.31)履約保證金 100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22,000		
101	01	17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含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辦公大樓保險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101.1.2-101.12.31)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40		
101	02	24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費」履約保證金(101.3.1-101.12.31) 24452263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謝靜	35,000		
101	06	29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檔案委外掃描暨光碟製作作業」履約保證金(101.6.26-101.11.15) 34823659 信達資訊企業社	7,500		
101	11	09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綜合規劃處及秘書室文書科辦公室設備改良」履約保證金(101.11.30-101.12.02) 27680675 宅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		
101	11	12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2.12.31止)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1	11	23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2.12.31止) 28804628 西喬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1	11	23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公平交易季刊排版、印製、代工封裝及寄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2.12.31止) 30903716 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33,000		
101	11	28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23,000		
101	12	04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1	12	19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第二代全文檢索系統及委員會議無紙化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至102.12.31止) 70565803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2 保固金		167,000	
101	01	18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程式維護修正委外服務」保固保證金(101.1.1-101.12.31) 26197773 虹邦科技實業社	2,000		
101	03	16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出退勤簽到鐘」保固保證金(101.2.22-103.02.21) 89676293 卓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01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法律事務處辦公室設施 改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02.7.2 3止) 70573629 需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101	08	2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獨立空調冷卻水塔」保 固保證金(101.8.19-102.8.18) 27721810 鐘源實業有限公司	12,000			
101	08	29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100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紀念 品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2.7.1 0止) 80727882 蕙泰有限公司	10,000			
101	12	10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結合申報暨聯合行 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功能擴充案」 保固保證金(至102.12.31止) 16593514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1	12	19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委員會議無紙化系 統擴充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至102.12.31止) 70565803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2	01	04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 擴充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至1 02.12.31止)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02	01	04	300055 轉帳傳票 101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維護 修正委外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02.12.31止)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9,000			
102	01	11	300059 轉帳傳票 101年度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 及個案資料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至102.12.31止)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2	01	11	300060 轉帳傳票 101年產業資訊管理系統擴充建置 委外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02 .12.31止)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226,161	
102	01	09	300058 轉帳傳票 99年1月份至101年12月份離職儲金 本金及利息轉為1筆 0181 離職儲金	6,226,161			
			05 差額保證金			17,593	
101	01	17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含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 中心)辦公大樓保險之履約保證金 及差額保證金(101.1.2-101.12.31)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93			
			以前年度部分			2,583,644	
			98 九十八年度			2,076,644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076,644	
98	10	29	300095 轉帳傳票 94年9月份-98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 金及利息轉為1筆 0181 離職儲金	2,076,644			
			100 一百年度			507,000	
			01 履約保證金			42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06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中翊科技有限公司-101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採購案(案號：FTC10105)之履約保證金(至101.12.31)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已於102年1月份辦理退還
100	12	09	100252 收入傳票 101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至101.12.31止)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4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0	12	20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行政決定彙編半年刊委外印製及寄送履約保證金(至101.12.31止) 綠凌興業社	16,000			已於102年1月份辦理退還
100	12	23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到——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101年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履約保證金(101.1.1-12.31) ——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履約期限展延至102年1月31日止
101	01	0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到達創資訊有限公司「101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1.1.1-101.12.31) 28965715 達創資訊有限公司	10,000			已於102年1月份辦理退還
101	01	11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1年度公平交易通訊排版、印製及寄送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1.1.2-101.12.31) 84135122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30,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02 保固金			85,000	
100	10	19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艾維科技公司99年度個人電腦主機一批採購案(99/11/25-102/11/24)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FTC99035) 23055006 艾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尚未屆滿
100	12	23	300057 轉帳傳票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產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FTC10026)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1/12/13止)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已於102年1月份辦理退還
			總計			9,226,73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32,983	
			01 公保費		17,684	
101	11	2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6,520		
101	12	04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張科員○○薪津代扣款	652		
101	12	1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郭科員○○等3人薪津代扣款	512		
			02 勞保費		33,666	
101	10	25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1,484		
101	11	2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2,182		
			05 健保費(職)		140,552	
101	11	2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40,552		
			07 健保費(工)		6,220	
101	11	2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5,699		
101	12	14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周科員○○等8人101年10月份 健保費差額及張○○101年12月份 健保1眷口加保	521		
			09 退撫基金		34,861	
101	11	23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 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0,949		
101	12	04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張科員○○薪津代扣款	2,190		
101	12	1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郭科員○○等3人薪津代扣款	1,722		
			總計		232,98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0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5.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6.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77,999,992	64,643,655	1,454,500	344,098,147
	23			0003920000-9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7,999,992	64,643,655	1,454,500	344,098,147
		01		6103920100-7 一般行政	277,999,992	16,364,758	154,500	294,519,250
		02		6103921000-8 公平交易業務	0	48,278,897	1,300,000	49,578,897
			01	6103921010-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9,765,876	0	9,765,876
			02	6103921020-5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249,065	0	5,249,065
			03	6103921030-9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3,166,541	0	3,166,541
			04	6103921040-2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0	17,639,639	0	17,639,639
			05	6103921050-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7,258,897	1,300,000	8,558,897
			06	6103921070-3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0	5,198,879	0	5,198,879
		03		61039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0392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7,999,992	64,643,655	1,454,500	344,098,147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479,022	10,479,022				354,577,169
10,479,022	10,479,022				354,577,169
0	0				294,519,250
9,203,022	9,203,022				58,781,919
0	0				9,765,876
0	0				5,249,065
0	0				3,166,541
0	0				17,639,639
0	0				8,558,897
9,203,022	9,203,022				14,401,901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10,479,022	10,479,022				354,577,169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100 人事費	277,999,99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186,1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346,72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65,56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27,184	0	0
0111 獎金	41,583,765	0	0
0121 其他給與	6,594,06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557,31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999,127	0	0
0151 保險	16,740,130	0	0
0200 業務費	16,364,758	9,765,876	5,249,065
0201 教育訓練費	493,767	0	0
0202 水電費	3,666,854	0	0
0203 通訊費	656	607,480	6,01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00	206,750	1,316,529
0221 稅捐及規費	181,903	15	297
0231 保險費	350,99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00	348,620	34,136
0251 委辦費	0	1,400,0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2,353,911	1,431,259	598,71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8,482	4,736,980	2,848,2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4,815	0	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6,541	17,639,639	7,258,897	5,198,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7,544	163,001	72,598	250,444	0
0	95,000	0	2,393,290	0
140,520	8,015,444	44,100	0	0
6,780	0	0	0	0
0	46,962	0	0	0
75,996	734,130	964,999	176,330	0
0	0	0	0	0
0	65,812	494,408	0	0
0	16,000	0	0	0
266,669	653,349	158,268	235,961	0
1,140,836	7,740,739	2,385,319	2,138,384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7,999,992
				15,186,120
				154,346,725
				8,965,566
				8,027,184
				41,583,765
				6,594,061
				9,557,314
				16,999,127
				16,740,130
				64,643,655
				493,767
				3,666,854
				2,397,738
				2,488,290
				9,793,343
				188,995
				397,953
				2,375,811
				1,400,000
				560,220
				16,000
				5,698,132
				27,498,967
				854,815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49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2,440	0	0
0291 國內旅費	92,105	983,275	307,23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93,716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7,000	8,162	1,800
0295 短程車資	1,900	43,335	42,395
0299 特別費	947,84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4,50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4,500	0	0
合 計	294,519,250	9,765,876	5,249,065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5,880	0	0	0
0	300	0	0	0
153,191	88,742	10,135	2,090	0
68,700	0	0	0	0
0	0	3,068,265	0	0
3,000	9,010	48,000	0	0
13,305	5,270	12,805	2,380	0
0	0	0	0	0
0	0	0	9,203,022	1,276,000
0	0	0	9,203,022	0
0	0	0	0	1,276,000
0	0	1,300,000	0	0
0	0	1,300,000	0	0
0	0	0	0	0
3,166,541	17,639,639	8,558,897	14,401,901	1,276,00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6,371
					652,740
					1,636,773
					162,416
					3,068,265
					86,972
					121,390
					947,843
					10,479,022
					9,203,022
					1,276,000
					1,454,500
					1,300,000
					154,500
					354,577,169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3,597	61,519	0	0	0	1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5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0,565	61,519	0	0	0	15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68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860	367,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0	344,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968	4,511	0	10,479	377,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8	4,511	0	10,479	354,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76,968,631	
		公頃	0.14302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39,516,732	
		平方公尺	8,59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13	31,871,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866,8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853,920	
	其他	件	55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81,078,136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6,593,000	356,593,000	354,577,169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56,593,000	356,593,000	354,577,169	0	
				0			0	
			0003920000-9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6,593,000	356,593,000	354,577,169	0	
				0			0	
			01	6103920100-7 一般行政	295,534,000	296,034,000	294,519,250	0
				500,000			0	
			02	6103921000-8 公平交易業務	59,283,000	59,283,000	58,781,919	0
				0			0	
03	61039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6,000	1,276,000	1,276,000	0			
	0			0				
04	61039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2,846,724	23,032,453	23,032,453	0	
				185,729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68,020	4,468,020	4,468,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378,704	18,564,433	18,564,433	0	
				185,729			0	
合 計			379,439,724	379,625,453	377,609,622	0		
			185,729			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54,577,169	0	2,015,831	
0			0		
0	0	354,577,169	0	2,015,831	
0			0		
0	0	354,577,169	0	2,015,831	
0			0		
0	0	294,519,250	0	1,514,750	
0			0		
0	0	58,781,919	0	501,081	
0			0		
0	0	1,2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32,453	0	0	
0			0		
0	0	4,468,020	0	0	
0			0		
0	0	18,564,433	0	0	
0			0		
0	0	377,609,622	0	2,015,831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0	10,000,000	
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400,000	12,400,000	
98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2	272	
	合 計		22,400,27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7,980,659 0	17,980,659	94.24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7,980,659 0	17,980,659	94.24	
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97,107 0	397,107	23.6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397,107 0	397,107	23.65	
9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5,010,133 0	15,010,133	91.11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5,010,133 0	15,010,133	91.11	
9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096,694 0	13,096,694	82.06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3,096,694 0	13,096,694	82.06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004,930 0	25,004,930	96.86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25,004,930 0	25,004,930	96.86	
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2,168,546 0	42,168,546	97.46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42,168,546 0	42,168,546	97.46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55,471,421 0	155,471,421	70.97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55,471,421 0	155,471,421	70.97	
99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174,130 0	2,174,130	60.22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2,174,130 0	2,174,130	60.22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1,853,654 0	11,853,654	43.38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1,853,654 0	11,853,654	43.38	
101	0403920101-8	116,932,767	116,932,767	62.91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罰金罰鍰	0			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0	273		
	小 計	116,933,040 0	116,933,040	62.91	
	合 計	400,090,314 0	400,090,314	71.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54,532	5.53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1,054,532	5.53	
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95,949	11.67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195,949	11.67	
9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79,782	8.38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1,379,782	8.38	
9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452,114	15.36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2,452,114	15.36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29,678	1.28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329,678	1.28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9,428,414	22.56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小計	49,428,414	22.56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54,446,165	29.29	1.本會就事業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罰鍰，超過全年預算數總額，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呈現超收，係因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預算收入並非罰鍰之主要目的，本年度實際收入數較累計分配數超收實非屬市場常態。2.此外，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執法強度(每件違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故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3.綜上，本會將衡酌案件狀況，持續嚴實檢討編列歲入預算數。
	040392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6,288		
	0503920305-3 資料使用費	-9,781	-6.11	
	050392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16		
	070392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7,290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497		
	11039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9,181		
	小計	54,664,756	29.39	
	合計	109,505,225	22.62	

公平交易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6103920100-7 一般行政	1,514,750	0.51	(2)	1,222,008
				(6)	1,500
				(10)	47,000
				(13)	244,242
	6103921010-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2,124	0.12	(6)	12,124
	6103921020-5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0,935	1.15	(13)	60,935
	6103921030-9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9,459	1.23	(13)	39,459
	6103921040-2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310,361	1.73	(10)	3,000
				(13)	307,361
	6103921050-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22,103	0.26	(13)	22,103
	6103921070-3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56,099	0.39	(10)	50,000
			(13)	6,099	
	小 計	2,015,831	0.57		2,015,831
	合 計	2,015,831	0.57		2,015,831

公平交易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912,000	0	16,912,000	15,186,1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067,000	0	157,067,000	154,346,7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4,000	0	6,514,000	8,965,5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4,000	0	7,964,000	8,027,184
六、獎金	42,978,000	0	42,978,000	41,583,765
七、其他給與	6,753,000	0	6,753,000	6,594,061
八、加班值班費	9,043,000	0	9,043,000	9,557,3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07,000	0	15,507,000	16,999,127
十一、保險	16,484,000	0	16,484,000	16,740,1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9,222,000	0	279,222,000	277,999,992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725,880	-10.21	7	8	
-2,720,275	-1.73	199	191	
2,451,566	37.64	8	7	本會因出缺職務提報年度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等因素，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以應業務需要，致費用增加。
63,184	0.79	20	20	
-1,394,235	-3.24	0	0	
-158,939	-2.35	0	0	
514,314	5.69	0	0	
0		0	0	
1,492,127	9.62	0	0	
256,130	1.55	0	0	
0		0	0	
-1,222,008	-0.44	234	226	101年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5,566,271元，進用人數21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決議辦理。</p>
(四)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p>	<p>業遵照決議按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本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彙送立法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p>	<p>(一)有關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一節,查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 年 2 月 4 日局力字第 1010024120 號書函規定,查填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之人數及經費在案。</p> <p>(二)至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部分,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 億6,086 萬元，增列第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 節「罰金罰鍰」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8,586萬元。</p>	<p>本會 101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業依立法院決議增編2,500 萬元，改列1 億8,586 萬元。</p>
	<p>歲出部分</p> <p>(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有「寄送本會刊物、擴大政令宣導…」等 30 萬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費用」9 萬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所需印刷…及製作廉政宣導相關資料」2 萬 6,000 元；惟依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且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績效考核，列屬綠燈「績效良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評初核結果，比率為 81.82%；惟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比率為 68.18%，差異比率達 13.64%。顯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確有待強化，本分支計畫容有改善空間，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公秘字第 101226011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01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p>(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新增分支計畫「02. 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600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係為「建置產業資料庫整合平台、辦理重點產業調查、充實產業資料蒐集，提供完備的經濟數據與分析論點及調查成果報告，並提升本會執法力度及品質」。惟近年來，物價上漲問題嚴重，白米、鮮奶、咖啡聯合漲價行為，行政院公</p>	<p>本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公資字第 10121600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00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平交易委員會毫無因應作為。爰凍結前述分支計畫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為公平交易法之專業學者出身，並對公平交易法之修正提出多項見解，且主任委員真除前業已歷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然主委上任迄今，居然連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均未正式提出修正案，顯有怠惰之嫌。爰嚴正要求改進。</p>	<p>本會於 92 年間即開始就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討並擬訂修正草案，因修正範圍廣泛，歷來共計召開外部會議 15 場、內部會議百餘場，並邀請 22 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廣徵產、官、學各界意見，反覆研議，歷經 3 屆委員審議後，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同年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審查會審查竣事，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業由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將修正草案全文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四)	<p>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一) 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p>(二) 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案件處分件數計 39 件。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均命被處分人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或)處罰鍰。惟查該會 96 年至今尚無依第 41 條規定要求受處分人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如更正廣告等之裁處記錄。此外，以違規次數最高之公司處分明細，對該公司罰鍰金額最低為 20 萬元，最高為 184 萬元，與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所訂之 2,500 萬元上限有明顯差距。鑑於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實應檢討現行之裁處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p>(二)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本案專案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公企字第 101116001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三年</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2009-2011) 對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處分，針對「廣告不實」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之行為處分共 305 件，其中連續、累犯者不在少數，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皆課以小額罰款，並命其停止，無法遏止累犯違法的行為發生，造成廣告不實的累犯已為常態，裁處效果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落實「公平交易法」，針對相同或類似的虛偽廣告行為或累犯行為，適度處罰必要更正措施，對違法事業達到遏止效果，並更正誤導消費者觀念之不法行為。</p>	<p>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p>(二) 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 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中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涉及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近年來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理進度，以提高其辦結率。</p>	<p>(一)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較為費時，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起來更是曠日費時，致部分案件無法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當年度或 8 個月內結案。</p> <p>(二)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本會收辦案件均配合會內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作為執法標準化、透明化，縮短案件審理時效。</p> <p>(三)本會仍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101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仍僅有 2 名，該中心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面積約近 60 坪辦公室，其合理性與必要性頗值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p>	<p>(一)為促進國內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並為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適時掌握地區性產業動態，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擴大為民服務效果，以落實行政單一窗口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爰於 88 年 12 月 27 日派員正式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加強對南部地區民眾的便民服務，成立迄今，雖然人力配置有限（目前為視察及專員各 1 人），惟在「為民服務」、「教育宣導」、「協助調查」及「協調聯繫」等各方面之業務均著有績效，頗獲南部地區民眾之好評和肯定。</p> <p>(二)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大樓第 5 層樓，原租用面積約 58 坪，扣除特殊需求空間面積 50 坪（因應案件調查需求，設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空間等），實際辦公空間僅 8 坪。然本會於南區服務中心每年平均約談近 50 場次、服務諮詢近 3,000 項次，約談室及服務諮詢場所使用率不低，惟為撙節公帑，仍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101 年租用東南文化大樓議價會議」積極爭取減少會議室等租用空間，經決議自 101 年起減少租用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積 19.3 坪，租金減為約 28 萬元。</p> <p>(三)查目前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中，以客委會派出之客家組、農委會派出之農業組、新聞局派出之新聞組、交通部派出之交通組、財政部派出之財政組、青輔會派出之青年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2 人，另衛生署派出之衛生組、國科會派出之科技組、文建會派出之文化組、教育部派出之教育組、法務部派出之法務組、外交部派出之外交組、國防部派出之國防組、原民會派出之原民組及環保署派出之環保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1 人。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力 2 人，應屬適當。</p> <p>(四)鑑於本會派駐南區服務中心 2 位同仁業已嫻熟相關業務，爰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視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協助，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前往督辦業務外，倘遇有緊急或重大案件，將立即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俾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p>
	<p>(九)近年物資價格波動頻繁，市場易有囤積、壟斷、哄抬、聯合等行為，為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之任務愈加重要。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配置，分別較 100 年度減列 25.64%、21.77%，有降低效能之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打擊不法、防杜不公平競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近年來本會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極力撙減預算支出，是以 101 年度預算有所減列，惟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市場上出現限制競爭行為，如近年物資價格波動頻繁，致重要民生物資易有囤積、壟斷、哄抬、聯合等行為，價格有全面上漲疑慮時，並為防杜不公平競爭，對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仍依檢舉或本權責於有限之預算情況下積極查處，並責成相關事業作適法之處理，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二)本案專案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企字第 1011160015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關鍵策略目標中「處分案件維持率」績效指標，「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關鍵策略目標中「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績效指標，「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關鍵策略目標中，「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2 項績效指標，「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關鍵策略目標中「規劃舉辦宣導活動」宣導場次績效指標，以及「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關鍵策略目標中「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等多項績效目標值，均較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或 100 年度目標值或 100 年 1 至 8 月份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為激勵該會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俾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應參酌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及 100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情形，於 2 周內予以修正調高，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公企字第 1001161120 號函復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修正 101 年度施政計畫，將「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關鍵策略目標中「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8 項提高至 10 項，「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關鍵策略目標中「規劃舉辦宣導活動」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70 場提高至 75 場。</p>
	<p>(十一)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底止，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合計 3,339 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計 354 件，僅占 10.6%，明顯偏低。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 10 條）、結合行為（第 11 條）、聯合行為（第 14 條）、約定轉售價格（第 18 條）、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等，此類行為不但破壞市場秩序，亦常對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其公益影響層</p>	<p>(一)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大宗物資如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及糖等國際期、現貨行情價格經比對去年同期之價格多呈現上揚情形，惟就目前國內麵粉、沙拉油、糖等民生物資價格與國際大宗物資期貨行情相較，尚無明顯背離情況。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已主動針對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等民生物資漲價情形立案進行調查，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大，實應積極辦理。邇來國內民生物資持續調漲，如乳品、咖啡、麵粉、糖、植物油等，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或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此類限制競爭行為違法案件之主動調查。</p>	<p>持續瞭解業者是否因應市場行情而漲跌，以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二)此外，近來因乳製品生產大國澳洲及紐西蘭接連發生水災及地震，且亞洲及中東市場需求強勁，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自99年第3季起持續上揚，並於100年2、3月間達到高點，惟近月來價格已逐步緩跌。針對報載嬰幼兒奶粉於近期調漲價格部分，本會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已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另於100年10月19日第1041次委員會議決通過，針對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予以處分，併處新台幣3,000萬元罰鍰在案。</p> <p>(三)另有關連鎖咖啡業者超幅調漲價格部分，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的規範，為獨占事業的不當定價、水平競爭關係事業間的聯合定價，及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的約定轉售價格等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7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係「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因此倘若價格決定是個別事業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自行決定，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即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2. 關於連鎖超商調漲含乳之現煮咖啡價格乙事，本會於100年10月4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獲悉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因受鮮乳漲價影響，將調漲現煮咖啡價格。即洽詢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及來來超商等公司得知各該公司調漲之金額相同、時間接近，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4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全案採密集調查，於事證充分且程序完備後即提報100年11月2日本會第1043次委員會議決議：4家業者於100年10月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共處4家業者新臺幣2,000萬元罰鍰。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復於102年1月4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p> <p>(四)又本會已針對影響經濟秩序的大蒜等重要農畜產品主動立案查處，並予罰鍰，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針對大蒜盤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主動立案調查，並經本會101年5月16日第1071次委員會議通過，○○○與○○○兩位蒜頭盤商於參加「99/100年期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前，共同決定投標金額及數量，足以影響蒜頭市場之供需功能，涉及違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新臺幣50萬元罰鍰；另○○○為額外取得蒜頭出口作業費權利，借用3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出借事業名義之三正商行、美源物產加工廠及廣運食品有限公司各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2. 針對台東縣荖葉荖花等大盤商涉及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主動立案調查。並經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106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台東縣荖葉荖花產銷協會理監事等 18 位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臺東縣荖葉、荖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立即停止前項行為，併處該協會理監事等 18 人罰鍰合計新臺幣 105 萬元。</p>
	<p>(十二) 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規定之罰則為「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對於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相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罰責相對較輕，目前食品若涉及醫療最高處 100 萬元罰鍰，化妝品最高則僅處以 10 萬元罰鍰，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罰則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又鑑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故難收遏止之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修法，以有效處分並遏止不實標示或廣告等違法行為。</p>	<p>(一) 查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衛生署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即積極與該署協調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除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上開四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建議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並建議提高前開四法之罰鍰額度；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再次建議提高罰鍰額度，經決議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由原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之類似條文亦做相同修正），該等草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件立法院之相關主決議事項，本會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公法字第 1001560278 號函轉衛生署，經該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00015822 號函覆本會已提高修正草案罰鍰額度如前述，本會並將前開情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342 號函答復立法院在案。</p> <p>(三)衛生署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外，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經提同年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本案復於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本日協商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依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惟立法院業於 12 月 14 日結束第 7 屆會期，未能完成審議。</p> <p>(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為處理前開事宜，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衛生署依前開重送處理原則就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87 次院會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上開案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中，本會將持續關注前揭法案修法進度。</p>
	(十三)針就目前電視及報章媒體的食品、藥品等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甚至混淆社會秩序，然「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責，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故難達遏止違法行為之效，爰要求行	(一)查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衛生署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即積極與該署協調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除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上開四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建議增訂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研擬解決之道，以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並建議提高前開四法之罰鍰額度；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再次建議提高罰鍰額度，經決議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由原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之類似條文亦做相同修正），該等草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件立法院之相關主決議事項，本會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公法字第 1001560278 號函轉衛生署，經該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15822 號函覆本會已提高修正草案罰鍰額度如前述，本會並將前開情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342 號函答復立法院在案。</p> <p>(三)衛生署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外，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經提同年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本案復於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本日協商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依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惟立法院業於 12 月 14 日結束第 7 屆會期，未能完成審議。</p> <p>(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為處理前開事宜，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衛生署依前開重送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原則就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經本(101)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87 次院會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上開案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審查中，本會將持續關注前揭法案修法進度。
	(十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之收辦案件，係以檢舉案件占大宗，如 99 年度新收辦案件總數 1,299 件，其中檢舉案件 1,206 件，占收辦件數總數比率為 92.84%；倘如按檢舉者身分類別區分，又以一般民眾舉報占大多數，占檢舉者比率為 79.73%，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案多屬被動；另，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44 件，其中仍有 99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29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1.89%，效率有待提升。為展現政府公權力，建構公平交易環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案之主動性及時效性。	(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依其權屬主動調查處理。本會 100 年度新收辦案件總數 1,517 件，其中檢舉案件 1,361 件，占收辦件數總數比率為 89.71%；按檢舉者身分類別區分，一般民眾舉報占檢舉者比率為 78.97%，較上年同期數據 79.73%顯示，本會一般民眾占檢舉者比率略為下降。本會於調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足見本會除積極辦案外，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案件，均能主動出擊，在在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 (二)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45 件，其中收辦案件超過一年以上共 10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4.08%，較去年底之數據 5%下降，顯示本會結案效率尚有提升。又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費時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更須較多時日處理，致部分案件無法在當年度或半年內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結案。
	<p>(十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於 96 年 5 月成立，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96 至 100 年 8 月底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之處分案中，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27 件，27 件處分案中，大多數為區域性之特定行業票價或收費問題，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成效所稱民生物價相關之案件如飼料、玉米、白米、豬肉、蛋類、蔬果等農產品、飼料或雜糧等物資價格相關之處分案件相對偏低，僅包括鮮乳、豆皮、液化天然氣、豬肉、黃豆、家畜肉類等；自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泡麵等，持續調漲，常遭民眾、輿論質疑有人為囤積哄抬或操控，然前揭裁處案中，屬民眾較關心之不法屯積哄抬民生物價之裁處更是少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效未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會 101 年度辦理「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效及情形如下：</p> <p>(一)本會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已召開 20 次「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p> <p>(二)重大民俗節日之重要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價格市況查察：本會針對春節、端午節、中元節及中秋節等重大民俗節日皆會適時發布市況查核新聞稿，並警示相關業者不得聯合調漲價格及限制營業或休市期間，另調閱相關業者中下游資料進行研析比對，並派員赴北、中、南等各地傳統市場、量販店、大賣場、雜糧行及相關業者查察價格市況，以防止人為操控價格之情事。</p> <p>(三)重要民生物資聯合行為之調查：本會已就糖、奶粉、鮮奶、醬油、速食麵、桶裝瓦斯、油品、白米、肉雞、大蒜、雞肉、雞蛋、花生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進行調查，並針對瓦斯、大蒜及萆花、萆葉等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處以重罰。</p> <p>(四)大宗物資聯合行為之調查：目前所掌握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糖品及玉米等國際價格對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麵粉、沙拉油、糖及飼料等價格變化狀況，近期國際各大宗物資倘有異常波動情事，本會亦詳查關鍵業者之調價行為，無論聯合調漲、聯合不降價或是聯合同步調整價格，均以合意之事證為處分依據。</p> <p>(五)與其他機關共同稽查：本會針對麵粉及花生等民生必需品除積極派員會同檢察署、產業主管機關、消保機關等共同稽查，並實地訪查國內主要相關盤商及業者，調查有無囤積哄抬價格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六)囤積案件之實地訪查：目前對於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等移來之麵粉、沙拉油、糖、麵粉、玉米澱粉、小麥澱粉等原物料之民生物資囤積案件，就該區域內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防礙市場競爭機制逐一進行實地訪查及查驗進、銷、存貨單據，各案件均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各案件縱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亦依行政院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移請產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對於囤積情事辦理。</p> <p>(七)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價格異常之監測：就部分受民眾及媒體關注之價格異常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除調閱相關業者之進銷貨資料，並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瞭解價格變動情形，另派員赴傳統市場、賣場、量販店及相關業者查察價格市況，以研析是否有人為操控價格之跡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p> <p>(八)本案檢討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企字第 10111600152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p>
	<p>(十六) 101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計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22 人，經費 621 萬 3,000 元。據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p>	<p>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公企字第 1001161125 號函復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補充說明如下：</p> <p>(一)計畫名稱：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p> <p>(二)計畫內容：辦理相關產業資料建置之登錄、校正；協助宣導活動資料之印製、分裝及運送；協助資料繕打、校對、案件編頁歸檔；協助案件資料之會內、外傳送；影印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有關勞務採購派遣人力之預算，僅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2.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進用計畫：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預計進用 22 人、預算編列 6,213,000 元」顯與立法院之前揭決議不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周內依上開 100 年度決議內容，補送詳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傳真機、印表機之維護；掃描、整理檔案；其他庶務性工作。</p> <p>(三)進用人數：預計進用 22 人。</p> <p>(四)經費：預算編列 621 萬 3 千元。</p> <p>(五)各項待遇、獎金、福利：派遣人員之費用，係依照契約核付立約廠商（包含：薪資、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提撥、加班費、立約廠商管理費），並無支付其他各項待遇、獎金、福利。</p>
	<p>(十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宣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生乳收購價格，每公斤調漲 1.9 元，漲幅為 6.9%，但超商及量販通路業者卻調漲鮮乳等乳製品售價 8% 至 12%，明顯超過生乳收購價漲幅，甚至諸多連鎖咖啡業者亦藉此超幅調漲價格，造成民眾負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是否有聯合漲價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儘速公布調查及處分結果。</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是聯合行為係以同一產銷階段之數事業經「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為要件，本會之查察除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進口之原物料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幅間是否相稱外，亦緊盯關鍵廠商之調價行為，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而調高價格，藉物價波動之際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執法亦須尊重市場機制，未能擅予以行政方式介入業者基於營業自由及成本上漲因素而為之自主性調價，惟本會基於無間斷之查察行動，透過處分、警示或溝通等方式遏阻，讓業者在面對成本波動而為調價之時仍恪遵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p> <p>(二)物價為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原因多重，依據行政院通過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各產業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對於物價之監控與應變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抑或以其他政策工具進行調節，近來國內民生物資市場或因成本因素、產生業者惜售、延後出貨，或需求拉動，形成物資上漲之氛圍，政府各機關均分進合擊進行查察，展現查察之決心與行動力。本會雖非物價管制機關，物價上漲亦不等同於聯合行為，惟向本於民眾之感受而主動針對各類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積極實地履勘，以嚴懲聯合行為而達前揭遏阻之效；本會復傾力與各縣市政府、各物資主管機關、以及司法檢調機關進行跨部會通力合作進行聯合查緝，自前波 97 年國內物價攀升之執法經驗迄今，透過各機關間之執法協力，輒有助益。</p> <p>(三)近來因乳製品生產大國澳洲及紐西蘭接連發生水災及地震，且亞洲及中東市場需求強勁，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自 99 年第 3 季起持續上揚，並於 100 年 2、3 月間達到高點，惟近月來價格已逐步緩跌。針對報載嬰幼兒奶粉於近期調漲價格部分，本會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已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針對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予以處分，併處新台幣 3,000 萬元罰鍰在案。</p> <p>(四)另有關連鎖咖啡業者超幅調漲價格部分，處理情形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的規範，為獨占事業的不當定價、水平競爭關係事業間的聯合定價，及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的約定轉售價格等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 7 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係「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因此倘若價格決定是個別事業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自行決定，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即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p> <p>2. 關於連鎖超商調漲含乳之現煮咖啡價格乙事，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獲悉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因受鮮乳漲價影響，將調漲現煮咖啡價格。即洽詢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及來來超商等公司得知各該公司調漲之金額相同、時間接近，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4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全案採密集調查，於事證充分且程序完備後即提報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會第 1043 次委員會議決議：4 家業者於 100 年 10 月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共處 4 家業者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復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4 及 25	<p>一、近年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植物油等持續調漲，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主動調查。</p> <p>二、國內民生用品物價幾乎全面喊漲，而關稅一再調降的奶粉，降稅的利益不但未反應於售價上，甚至還調漲價格，其間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情事，令人質疑。</p>
	<p>一、我國採自由經濟體制，一般商品的價格，應由個別事業衡酌本身的經營成本及競爭環境自行決定，此為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按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當非物價主管機關，因此近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如果是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則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就認定有違反法律規定。只有當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破壞市場的競爭機制，侵害消費者的權益時，才需由政府以法律介入管理。</p> <p>二、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依職權屬主動調查處理，尤以 100 年本會主動調查立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及結案天數等均為創會以來最佳表現：</p> <p>(一)100 年主動調查立案 347 件（較 81~91 年之 11 年合計數 344 件多），審結 327 件，占當年總（結案）案件數比率為 17.9%（相當每 100 件辦結案件中有 18 件為主動調查案件）；處分 151 件，計發出 156 件處分書。</p> <p>(二)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由 95 年 77.3% 逐年提高，100 年達 89.3% 新高。</p> <p>(三)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由 96 年 102 天逐年降低，100 年降至 48 天，為創會以來最短天數（其中檢舉處分案從 96 年的 369 天逐年下降至 100 年 198 天，降幅達 46%）。</p> <p>(四)綜上數據，足見本會除積極辦案外，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案件，均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動出擊；尤其於調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在在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三、針對民生物資聯合壟斷等限制競爭行為，本會仍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並本於職責主動立案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進而抬高價格或有減少供貨之情況，倘獲業者違法事證，即行嚴處。</p>
26	<p>三、針對一再刊登不實廣告之電視購物業者，處以加倍之罰鍰，或其他具嚇阻性之裁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p> <p>二、另為遏止不法，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又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並定期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倘獲違法事證，即行嚴處。</p>
48	<p>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加強宣導，同時和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力嚴查數位機上盒業者是否有惡意哄抬價格情事，以保障收視戶權益。</p>	<p>一、所指之數位機上盒係屬衛星廣播數位機上盒 (Satellite STB)，因民眾家中傳統電視機無法接收無線數位訊號，故須購買衛星廣播數位機上盒才可順利收看無線電視節目，而目前市售之新款液晶電視機皆已內建數位機上盒，是無須另行購買即可收看無線電視節目。另有線電視用戶之數位機上盒 (Cable STB)，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免費或押借方式，提供用戶收看高畫質有線電視數位頻道之設備，與坊間市售之數位機上盒 (Satellite STB) 不同，先予敘明。</p> <p>二、據本會瞭解，目前市售數位機上盒 (Satellite STB) 有不同廠牌，且各廠牌之數位機上盒依型號、功能及有無包含天線組合之定價亦不相同，價格約為新臺幣 1,000 多元至 5,000 多元區間不等。又 3C 賣場之促銷價格、促銷內容及促銷檔期皆不相同，是價格高低及變動係因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銷價格及檔期所致。因市面上係有多家數位機上盒品牌及通路參與競爭，且售價各不相同，是尚難認數位機上盒業者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未來本會仍會持續密切注意相關市場動態，倘查獲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琪 主任李美琪

機關長官：吳秀明 主任委員吳秀明